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获奖作文精品

小学·状物



写物

## 猕猴

到过峨嵋山的游客，一定忘不了山上那逗人喜爱、活泼机灵的猕猴吧。

在峨嵋山上，有好多野猕猴，它们往往结伙成群，多则上百只，少则几十只。在它们当中，有凶猛强壮的公猴、老猴；有温柔顺从的母猴；有既可爱又可怜、胆小怕事的小猴。它们都长着一身灰毛，有着一个红屁股，样子不算美，但不使人讨厌。

初到峨嵋山，猕猴给你的第一个印象是可爱。你看它们：坐着、躺着、跑着、吃东西时的姿势多么像人啊！加上那个圆圆的脑袋，那双调皮的眼睛，那对大招风耳、那条短尾巴，真是天生的迷人。特别是你摊开手，在手心上放下一丁点食物，送到它身边。它开头会看了又看，肩膀一动一动地，身体也坐不稳。到了最后，它急了，飞快地用那只长满毛的小爪一抓，食物就到了它嘴里了。这时，你就会觉得手心被细毛轻轻一碰，一痒，情不自禁地哈哈大笑起来。难怪“老外”也高兴地手舞足蹈，嘴里直叫：“OK，OK。”

在峨嵋山猕猴中，那些满嘴尖牙的大猕猴不但可爱，也很可怕。记得我们一家初到峨嵋山游玩，刚爬上“九十九道拐”，就听到一阵阵獾一般的叫声，向从山上下来的游客一打听，知道是猕猴群在叫。一位阿姨对我们说：“上面的猴子太多了，太可怕了，你们四个人恐怕过不了关！”后来，我们硬是等到有了一大群人，才一起走上山。天啊！那些大猴子坐在路旁，比我这一米四几的个头也矮不了多少。我们从小路上过，要贴着它们的身子走。我努力冷静下来，学着大人的样：把手摊开，表示身上没有食物可供它们食用。不知道为什么，一只大猕猴张牙舞爪地向我前面的一位年轻阿姨扑去，背包被抓开了，糖果落了出来。那阿姨尖叫一声，再看，那只大猕猴还在她脚上抓了一下，即刻起了好几道红印子。那只大猴一边吃糖果，一边还对着阿姨吐气，那样子好像在说：“你要是张嘴再叫，我还给你一下。”我走在后面，被吓得心惊肉跳，连大气也不敢喘。这时，游客中不知谁忽然叫了一句：“滑杆来了！”我吓得差一点叫出来，妈呀！这时候还敢和猕猴斗嘴。我正想着，却见猴群忽然惊了，由那只抢糖果的大猴带队，一齐跳下山崖丛林中去了。这下，游客们高兴地叫了起来。那位叫“滑杆来了”的叔叔很有经验地对大伙说，猴群最怕峨嵋山下扛滑杆的人打它们，只要听到抬滑杆的响声或是听到“滑杆来了”的吆吼，它们就会风一样马上跑散。噫，真想不到这些顽猴也有怕头哩！登山的游人都笑了，笑猕猴的乖巧、欺软怕硬，也笑在顽猴面前，大家手脚无措的滑稽窘态。

当然，登峨嵋山见到的远不只有猴子。比起那连绵不断的山峰，那丛丛的树林，猴子太渺小，然而，正是这几乎不值一提的猴子，给峨嵋山增添了无穷的生趣。

### 【简评】

四川峨嵋山，风景秀丽，享誉海内外。小作者乘兴之游，避山与雾不画，而将笔墨集中于点染山间猕猴。这里的猴子“圆圆的脑袋，调皮的大眼睛……天生迷人”；“而用长满毛的小爪抓食，抢游人背包里的糖果，听到‘滑杆来了’，就跳下悬崖……风一样跑散！”既让人喜欢，又使人手脚无措，显出种种窘态。小作者文笔洒脱，既用概述，又使描写，敢放敢收，再将喂食猴子的欢喜及路遇猴子的害怕，细致真切融入其中，把峨嵋山猕猴的活泼机灵，无穷生趣抒写出来，传达给读者一种自在健康的情调。

Better wit than wealth.

与其有财，不如有才。

## 竹子里有什么

毛登圣

一天，我和几个同学在学校附近的竹林里玩，一个同学问大家：“你们知道竹子里有什么吗？”一个同学回答说：“竹子里面是空的。”另一个同学马上反驳说：“不是空的，里面有空气。”我也说：“对，里面有空气，就不能说是空的。”“你怎么知道里面有空气呢？”一个同学反问了一句。这一问把大家问住了，谁也答不出来。竹子里到底有什么气体呢？我一直把这个问题记在心里。

在王老师的启发和指导下，我研究了竹子里的气体。

我砍了一根直径约6厘米的竹子，锯成一节一节。我把一节竹子浸在水中，用锯子锯去一段，只见一串气泡冒出来了，这个实验说明竹子内有气体。

为了搞清楚这种气体的成分，我收集了5瓶竹子体内的气体。然后把燃着的火柴放入一个瓶子里，火柴燃了一会儿才熄灭。这说明气体里有可助燃的氧气。究竟含有多少呢？王老师为我找来了一点白磷和红磷，我进行了两次实验。

第一次，将白磷从水中取出，擦干水，迅速放在金属匙里，放入瓶内，把瓶塞紧紧塞住，皮管口也用夹子夹住，做到不漏气。这时白磷很难燃起来，我就拿一个废电灯泡，取出灯丝，灌满清水，做了一个简单的凸透镜，让阳光通过凸透镜，聚在一点，照射在瓶里的磷上，白磷很快就燃烧起来了。一会儿燃烧着的白磷熄灭，说明瓶里的氧气基本用尽了。这时瓶内充满了白色的烟雾。接着我把皮管口浸入水中，松开夹子，水就从管子流入瓶中。同时，我不断摇动瓶子。最后，水停止流入。这时，流入的水只占瓶子容积的 $\frac{1}{10}$ 。

第二次，我把红磷放在金属匙中用火柴点燃后，迅速放入瓶中，塞好瓶塞，火焰熄灭后，松开管口的夹子，这次从管口流进去的水约占瓶子容积的 $\frac{1}{9}$ 。

在自然常识课里，老师告诉我们，氧气约占空气的 $\frac{1}{5}$ 。而两次实验结果都说明，竹子体内的气体中氧气的含量比空气里氧气的含量少一些。

我找来一些石灰，放在干净的瓶子里加上清水，搅拌后，等了一段时间，上层的水澄清了。

我往一个收集了竹子体内气体的瓶子里倒进了约100毫升澄清的石灰水。在一个同样大的空瓶里（实际上里面有空气）倒进同样多的石灰水，塞好瓶塞，分别进行摇晃，结果有空气的瓶子里的石灰水几乎没有什么变化，而装有竹子体内气体的瓶子里的石灰水变浑浊了，如同清淡的米汤。

实验证明：竹子体内的气体含有较多的二氧化碳，使澄清的石灰水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空气里二氧化碳约占 $\frac{3}{1000}$ ，由于含量少，不能使石灰水发生明显变化。为了进一步证明竹子体内气体的二氧化碳含量，我又进行了一个实验。

用皮管向灌满水的瓶子里吹气，把水排出去，收集人体呼出的废气一瓶。

然后倒进澄清的石灰水，摇晃后，石灰水变浑浊了，浑浊的程度与装着竹子体内气体的那瓶差不多。这证明竹子体内的气体含二氧化碳，同人体呼出的废气里的二氧化碳含量差不多。

除了氧气和二氧化碳以外，还有什么气体呢？剩下的气体既不能帮助燃烧，又不能使石灰水发生变化。说明是氮气。

通过这次研究活动，解开了我心中的一个疑团，但是我心中的疑问反而多了起来。气体是怎样进入植物体内的呢？其它植物体内的气体成份都是这样吗？早晨、中午、晚上同一种植物体内的气体成分会一样吗？春天和秋天同一种植物体内的气体会不会发生变化？我一定努力学习，不断探索。

### 【简评】

这是以竹子为研究对象进行科学实验后写的文章。

在实验过程中，小作者仔细观察，积极思考，在不断解决旧问题的同时，又不断提出新问题。对一个个新问题，又通过一次次新的实验去探求答案。本文详尽仔细地记叙了实验的过程，说明了每一步实验的结果和问题。

文章是探索的结果，通过实验的记述，也能让读者从中感受到一种可贵的探索精神。

## 枇 杷

袁斌

奶奶家有个小小的花园，那儿是一个色彩和芳香的世界：有绚丽的月季，有多姿的菊花，有华贵的芍药……但是，我最喜爱的，还有那棵挺拔可爱的枇杷树。

每当我看到这棵枇杷树，就会不由自主地感到精神一振。看，那碗口粗的树干，笔直笔直地插向蓝天，给人一种积极向上的感觉。两米多高处，分出了无数枝杈，像一把奇特的大伞。枝杈上的枇杷叶，一片片碧绿碧绿的，充满了活力。微风拂过，枇杷叶“沙沙”地响了起来，似乎在演奏一首动听的大自然交响曲。这一切，都含着一种朴素的美。

到了秋末冬初，枇杷树那生气勃勃的绿叶中，又多了一种色彩——白色。噢，原来枇杷树开花了。那些小花实在太不显眼了，白白的，小小的，害羞似地藏藏在绿叶丛中。我常常喜欢站在枇杷树下，享受那些枇杷花散发出来的清香，深深呼一口，浑身都觉得舒服。枇杷花儿虽没有迷人的色彩，但是它们的清香却很有魅力。

大约到了三四月，枇杷树结果了。这时的果实还没有成熟，颜色是青的，就像用碧玉雕成的一般。虽然奶奶说过多次，现在的枇杷不能吃，自己也明白，清枇杷的滋味一定很酸，可是不知怎么的，好像手脚已经不再受大脑的控制似的，我悄悄地拿来一根长竹竿，打落下几个青枇杷，放进嘴里一尝，不由连声抱怨：“酸，真酸！”紧皱眉头，把嘴里的枇杷吐个一干二净。虽然如此，但我总觉得心里似乎得到了一种满足。

好不容易盼到6月，枇杷终于熟了，嘿，真逗人喜爱，一串串黄澄澄的大枇杷像一个个小娃娃的脸蛋，拨开绿叶笑嘻嘻地往外瞧。我天天催着奶奶让我上树去摘，可奶奶却说：“不忙，不忙，再过几天。”唉，有什么办法呢，我只好望着那满树诱人的枇杷直咽口水。终于有一天，奶奶准许我上树摘枇杷了，我兴奋得跳起来，忙搬来一把梯子，靠在枇杷树旁边的墙上。此时，我的心“扑通扑通”地直跳，动作也出奇地快，我迫不及待地爬上梯子，就急急地摘起来，好像慢一点儿满树的枇杷就会飞了似的。我拉过一根枝丫，嘿，这上面少说也有20多串大枇杷。我熟练地抓住长着枇杷的细枝，轻轻一掐，一串带着香味的枇杷就落到了我的手中，我随手往下一扔，妹妹在树下拾着，装进篮子里。不过，我处处注意着那些还没熟透的枇杷，没有动手去摘。不一会儿，篮子里就装满了。我和妹妹高兴得又蹦又跳，连忙把枇杷洗得干干净净，然后，挑一颗大的，去了皮，枇杷肉黄得可爱，水灵灵的，我急忙把它放进嘴里。哟，像含了一口蜜，甜滋滋的。枇杷叶又“沙沙”地响了起来，似乎在说：“多吃点吧，多吃点吧！”我望着这棵枇杷树，心中默默地说：“谢谢你，枇杷树，给了我们这么好的礼物。”

到了盛夏，枇杷树叶长得越发稠密了，纵横交错，几乎不透一丝阳光。

一天傍晚，我和奶奶来到枇杷树下纳凉。我轻轻地问道：“奶奶，这棵枇杷树是您种的吗？”“不是。”奶奶摇着扇子说，“10多年前，不知是谁在这儿扔下一颗枇杷籽儿，就长出了一棵枇杷树苗，谁也不去管它，可是它却越长越大，每年都要结那么多果儿……”。我不由得呆住了，枇杷树竟有如此顽强的生命力，没人去管它，可它什么也不怕，蓬勃地长叶，开花，结果。此时此刻，我对这棵枇杷树不仅仅是喜爱，而且增添了一种敬佩的感情。

呵，奶奶家的枇杷树，你给我带来了无穷的乐趣，我感谢你。你将永远留在我那美好的记忆中！

### 【简评】

写这样的文章，要处理好它的全篇线索和段中的层次。

本篇的纵向线索非常明晰，“秋末冬初”——“三四月”——“6月”——“盛夏”，是以四季时序为线索的。

而在每一块中，小作者也注意记叙的井井有条。如“枇杷熟了”一段。先写盼摘枇杷，再写“我”催摘，又写奶奶叫摘，接着写我和妹妹摘枇杷，最后写我又蹦又跳尝枇杷。

条理清楚，语调明快轻松。



## 小鹅儿

“哦哦，小鹅儿出壳了！小鹅儿出壳了！”我拍手高兴地喊，我最爱小鹅了。

这些刚出壳的小鹅儿一身水淋淋的，毛色不算好看，但是红红的小脚激起了我的兴趣。

第二天，我把这些小家伙放出来喂食。它们的毛已经干了，金黄柔美，尽管它们脚还软，站不起来，但是一个个都很活泼，放下地就一扑一扑地，像在摔跤，真逗！

小鹅儿睡觉的时候，小颈缩短了，那脑袋就像用绒沾在上面的。它们很容易醒，轻轻地脚步声，它们都会睁开眼睛看看，没有声响了，再睡。

十多天以后，我刚揭开遮鹅笼的罩子，它们就要争先恐后的出来，一个小鹅站在另一个小鹅身上一跳，居然跳出来了！它们的毛开始变白了，脚也不软了。一下子就跑到我脚前要吃的，我先放些饭在碟子里，手里拿着两大片菜叶，它们嘴在呷饭，眼睛却盯着我的菜叶。菜叶似乎比饭更好吃，一只小鹅索性蹦起来呷着，摔了一跤！引得我大笑起来。

这些小家伙很通人性，我一到家它们就跑到我的脚下转悠，亲热的很呐。我常常跟它们说话，有时它们还回答呢！所以，我把小鹅看成我的朋友。

### 【简评】

文章活脱脱地展现出小鹅出壳、吃食，睡觉和性情，语言活泼，条理清晰，形容逼真，童趣盎然，字里行间包含着小作者与小鹅之间的情韵。

Knowledge is power.

知识就是力量。

## 白鸽

它有着小小的脑袋，灵活的眼睛，娇小的身躯，雪白的羽毛，这就是被人誉为神圣和平的使者——白鸽。

它的身影，布满天涯海角。

我深深地爱着鸽子。7年前，我还是个小不点的时候，我家就养了50多只鸽子。其中，有一只我最喜欢的白鸽——雪雪。幼小的我，常常抱它。有时，它乖乖地站着，咕咕直叫，好像在说：“你快来呀！”于是，我便抱起它摸个不停，还要喃喃几句。可是后来，不知怎么的，我心爱的雪雪失踪了。为此，我曾大哭了一场，闹着要去找它……

7年了，我对鸽子的感情不但没有减弱，反而更深了。眼前晃动着它的影子。有时候在同学家里看鸽子，一看就是半天。正因如此，所以我对有关鸽子的电视和书籍都不放过。

在去年的第24届奥运会上，成群的鸽子环绕在奥运会的上空。当奥运圣火熊熊点燃，奥运会歌曲奏响的时候，它们展翅飞向蓝天，咕咕地叫着，伴着运动员们在友好的气氛中载歌载舞。此时此刻，可爱的鸽子象征着人类宝贵的友谊。

在两伊边界，也有白鸽的身影。当两伊战争爆发，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联合国安理会对此进行调解的时候，白鸽飞起来了，从伊朗和伊拉克的国界上忽啦啦地飞了起来，到两国上空，组成了一只白色的队伍。它们的行动，好像在告诫挑起战争的人们，应该早日结束这场无义的战争。此时此刻，可爱的白鸽又是团结与和平的化身。

我曾经给一位边防战士写信，我问他：“您为什么养那么多鸽子呢？”他非常动情地告诉我：“我们都是20多岁的血气方刚的年轻人，本来可以在后方继续学习，但是为了祖国的安宁，我们不得不顾全局，来到前线抗击来犯之敌。我们养鸽子，是因为这小精灵可以为我们边防战士传递信件，增进友谊，有利于我们并肩战斗，让你们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让全国人民过和平安宁的生活。我们的鸽子和我们有特殊的深厚感情。”

噢，白鸽，你是那么平凡，又是那么伟大。你鼓励五大洲健儿共同进取，你呼唤人类和平，你联系战友的感情，传播和平信息。我希望你永远和我在一起。

### 【简评】

小作者抓住白鸽的外形特点，“小小的脑袋”，“灵活的眼睛”，“娇小的身躯”，“雪白的羽毛”，把白鸽活泼可爱的特点勾勒出来了。然后作者笔锋一转，写誉为“神圣的和平使者的白鸽”遍布天涯海角。

小作者先由幼时爱白鸽——雪雪写起，再写到七年后自己爱鸽子的深情，联想到奥运会的鸽子、两伊边界的白鸽以及边防战士所养的鸽子，爱鸽

的感情更是得到了升华。

小作者以白鸽为主线，把进取—团结—和平紧密联系在一起，字里行间包含着浓郁的感情，很值得一读。

## 小台灯

在我的书桌右上角，稳稳当地摆着一盏“明司达”台灯。这盏台灯已经伴随着我好几年了。一个灰黑的灯罩，加上一个调光度的转盘和一个开关按钮，还有一个视力警告器，真是设备齐全！

每当我需要足够的光线去学习时，只要按一下开关，那柔和明亮的光线就照亮了整个房子。当我不注意时，把灯罩拨得太高了，台灯上警告灯就会变得红通通的，警告我不要把灯罩拨得太高，所以，我十分喜爱这盏小台灯。

每天晚上，我习惯地坐在椅子上，按开开关，开始做作业。台灯弯着身子像是向爱学习的人们致敬，使人对它增添几分敬意。

我也十分爱惜这盏小台灯。日子久了，它表面沾满了许多灰尘，我经常把它擦得闪闪发亮。

自从五年级以来，老师布置的作业渐渐多了，做作业一做几个小时下来也不奇怪。每当这时我的小台灯就辛苦了。它伴随着我攻破一道又一道难关，我写完作业关灯时，用手摸摸灯罩，灯罩就像发烧一样，小台灯这种先人后己、无私奉献的精神，真值得我们学习啊！

我的小台灯，它不是平平凡凡的台灯，而是知识海洋的航灯，引导我驶向胜利的彼岸。

### 【简评】

作者先写台灯的结构特征，主要写了灯罩，调光旋钮开关和视力警告器四个部件。然后说明台灯的使用方法，从“我”使用的情况作为例证来进行说明，既容易说明得清楚，又增强了可读性。在客观介绍的基础上，说明自己同台灯的关系，即台灯的作用，并且把台灯喻为知识海洋的导航灯，人生路上的指路灯，使主题得到了进一步升华。

Great gain makes work easy.

所获甚丰，苦劳也觉轻松。

## 我家的大水牯牛

我家的这头大水牯牛，又高又大，浑身的皮毛是灰褐色的。嘴巴又扁又大，像个簸箕口，两只大眼睛圆鼓鼓的，很有神，头顶上的一对犄角都向内弯曲着，像一个没封口的半圆形。腿又长又粗。脚掌又宽又厚，就是踏在碎玻璃上也不会被扎破。尾巴很短，但却很灵活，蚊子、苍蝇什么的一落在身上，那尾巴就甩动起来，把它们赶跑。

它很喜欢吃青草和稻草，也爱吃菜叶、麻叶、高粱叶，红薯藤什么的。吃东西时，它总是先用鼻子闻一闻，用舌头舔一舔，然后用舌头卷进嘴里，大口大口地嚼起来。

闲着时，它总是显得懒洋洋的。一吃完东西，就会躺下去闭上眼睛，有滋有味地慢慢咀嚼起来，嚼得满嘴直冒白沫沫儿。可是干起活来就不一样了。它不但劲头大，也很舍得卖力气，从不偷懒耍滑，绝不像驴子那样，动不动就大喊大叫地夸耀自己。有一天中午，天气热极了，太阳像个大火球似地挂在头顶，简直让人喘不过气来，我以为大水牯牛一定会热得不爱干活了，就跑到田间去看。可到那儿一看，它却仍在拉犁耕田。它身上粘着一块块干泥巴，喘着粗气，粗短的双腿踏进没膝深的烂泥中，瞪着圆鼓鼓的大眼睛，一步一步，不紧不慢地拉着犁，没有一点儿要停下来的样子……

### 【简评】

小作者对自己家的大水牯牛进行了有目的有重点的观察，并抓住了它的外形，生活习性和默默劳作的特点，进行了具体描写。写牛的外形，先从总体着笔，再写到各个局部。写局部时，从嘴开始写起，然后依次是眼睛、犄角、四肢脚掌，尾巴，写牛的生活习性，先介绍它的食性，再写它吃草时的动作神态。写牛劳动时的具体神态和动作着重表现，给人留下了鲜明的印象。这与观察的有目的、有重点和抓重点，都有着密切关系。

Ice three—feet thick is not frizen in a day.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

## 蚂 蚁

我从小就有个癖好，喜欢观察蚂蚁生活，至今兴趣未减。蚂蚁有好多种：黑色的、褐色的、浅灰色的……我最喜欢褐色的小蚂蚁。

它们整天地辛勤劳动，没有一只偷懒。一次，我不小心把饭粒掉在地上刚想拾起来。忽然一只小蚂蚁过来用嘴咬着，划动着六只细小的脚，向前一步步地爬行着，慢得很。就在这时候。来了一群和它很象的小蚂蚁，大家团结一致，齐心协力，终于把饭粒慢慢运进洞里去了。

有一次，我看了一桩“奇事”，时间是上星期日的中午，我在屋檐下蹲着，用一些馒头渣引来一只蚂蚁，真巧也是小小的、褐色的，划动着六只细小的脚。只见它走到跟前，用额上两根小的几乎看不见的触须碰了几下，然后用嘴咬着馒头渣，高昂着头，走得很快。谁知，祸事来了，忽然一个庞然大物，直奔而来，强夺小蚂蚁的猎物。这大物是一只黑色的大蚁。它舞动着大腿，张开大嘴，凶狠地夺取馒头渣。小蚂蚁呢，却毫无惧色，一点也不相让。它们碰了几碰，就扭在一起打了起来。我真担心小蚂蚁敌不过它。因为大蚂蚁的身体比小蚂蚁要大两三倍呢。大蚁张牙舞爪，小蚁顽强应战。这样斗了一阵，小蚂蚁忽然逃走了，动作异常迅速，细脚划得很快。“难道你畏惧了吗”我暗自轻蔑地说。谁知情形恰恰相反，小蚂蚁跑后不久，却来了三只同样的褐色小蚁，原来是刚才这只小蚁叫了它的同伴来了。三只一模一样的小蚂蚁，一前两后。排成队前来和大蚂蚁打了起来。这一仗打得难解难分。结果呢，一只小蚂蚁爬上大蚂蚁身上狠命地咬了一口。疼得大蚂蚁翻了个半身，狼狈地逃走了，于是三只小蚂蚁合力抬着块馒头渣，高昂着头，爬走了。

看完以后，我想：这小生灵确实有它的可爱之处，特别是它那种“韧性”的表现。使我想得很多，想得很远……

### 【简评】

本文对蚂蚁的记叙，侧重于蚂蚁习性中的两个方面：一是“辛勤劳动”；二是那种顽强的斗争精神。小作者以三分之二的篇幅，详尽地记叙了小褐蚁与大黑蚁的“争夺战”，从而反映了小褐蚁勇敢、坚韧的习性。

作者还以精炼的文字对蚂蚁的外形等各方面的特点作了描写。如颜色、腿脚的数量、爬行的特点。这些介绍，有的在文章开头，如颜色；有的散见于习性介绍过程中，如腿脚的数量等。尽管简略，但也能使读者较全面地认识这种小生物。

对蚂蚁状写得如此生动、形象，与作者的“癖好”有关，只有“喜欢观察蚂蚁生活”，才会写出这样的好文章。

小作者们都喜爱小动物，也常写小动物，本书收入不少此类文章，可对比阅读体会。

## 七只小鸡

陕西 罗嵘

前些日子，我们家养了七只可爱的小鸡。

这些小鸡都特别美丽。它们有着各式各样的茸毛，有着小巧玲珑的嘴巴和小鸡爪。在阳光的照耀下，就显得更加可爱啦！这些小鸡性格各不相同，有的娴静，有的好动；有的温柔，有的喜斗。

有只小鸡，白里透黄的羽毛上，点缀着点点小斑点，就像一朵朵“小梅花”。更好玩的是圆圆的眼睑边，布满了一圈黑褐色的羽毛，就好似画家给它特别画的。“小梅花”性情安然，饿了总是唧唧直叫；吃饱了，在院里来回走动；累了卧在太阳底下睡觉。天天如此，就好像有一个标准的作息时间表！

还有一只鸡长得很奇怪，黑黑的鸡身滚圆滚圆的，除了小翅膀上那圈白的羽毛外，全身纯黑：黑色的眼睛，黑色的嘴巴，黑色的鸡爪，不注意看，还以为它没有眼睛呢！因为它长得与众不同，我和弟弟管它叫“小黑怪”。“小黑怪”可爱“表演”啦！吃饱了，就在太阳底下时而抬起一条腿，时而展开一侧的翅膀，一拍一拍地跑，好像演员在举行退场仪式。它可厉害了，别的鸡见了它，总是躲着。

有一回，“小梅花”不知在哪儿啄来了一条西瓜虫，别的鸡都在后面追逐着。“小黑怪”却站在那里纹丝不动。当“小梅花”经过它面前时，它迎面便是一口，啄得“小梅花”惨叫跑开了，西瓜虫便被它夺到了手。别的鸡都不敢过来，它则洋洋得意地吃起来，边吃还边唧唧直叫，好像说：“怎么样，我不劳而食多美呀！”看到这情景后，我和弟弟生气地叫它“小强盗”，从此这便成了它的外号啦。

其它五只鸡也很美丽。你看，这不是爱跑爱闹的“小闹将”吗？你瞧，那只长着一身黑羽毛的，我们叫它“二黑”，这只正在捉小虫吃的瘦个子鸡，我们管它叫“瘦高”，这不……最后一只鸡呢？甭提了，它长了一身杂毛，看上去像马戏团的小丑，我们给它起了个名，叫“杂毛小丑”。

现在鸡都长大了，胖胖的小鸡屁股上有一撮翘起的小尾巴，小翅膀也慢慢张开啦。我望着这些小家伙们，愉快地唱道：

小鸡小鸡唧唧唧，  
别叫别闹我来喂你。  
长成公鸡喔喔啼，  
叫我早起爱学习。

### 【简评】

运用比较是状物时抓住事物特点的一种主要方法。每一种事物都有它不

同于其他事物的突出之处，这就是它的特点。如果我们把这一事物与另一事物相比，就容易准确地抓住特点。《七只小鸡》运用的就是这种方法。

同是小鸡，“小梅花”和“小黑怪”不仅外形、色泽各异，而且性情截然相反。“小梅花”娴静，温柔，“饿了总是唧唧直叫；吃饱了，在院里来回走动；累了卧在太阳底下睡觉。天天如此，就好象有一个标准的作息时间表！”“小黑怪”好动，喜斗，不但长得与众不同，还爱“表演”，“吃饱了，在太阳底下时而抬起一条腿，时而展开一侧的翅膀，一拍一拍地跑开了，好像演员在举行退场仪式。”多么形象生动。文章写“小黑怪”抢夺西瓜虫，两只小鸡的不同性情传神地表现出来了。

状物的文章除了抓住特点以外，还要注意有主有次，有详有略。本文在这方面也做得很好，对“小梅花”和“小黑怪”，详写，其他五只小鸡虽可爱，也只能略写。

The progress comes from hard work and is retard-ed by frivolities.  
业精于勤荒于嬉。



## 蝈 蝈

北京 张巍

为了观察蝈蝈的生活习性，我捉来了一只蝈蝈，养在小竹笼子里。这只蝈蝈很大，有一寸多长。它的腹部是嫩绿色的，长着四条小腿，两条大腿，背部和四片翅膀是翠绿色的，头上有硬壳，长着两根又长又细的触角，下额向前突出，长着两颗弯向中间的褐色大牙。

蝈蝈开始很怕我，见我走近了，立刻退到笼子后边，用触须冲着我摆动，张开大牙，紧盯着我，后腿向里收着，显得很紧张。过了一会儿，看我没有伤害它的意思，便在小竹笼里慢慢散起步来，但还不时停下步子，看看我。

蝈蝈吃东西并不挑剔，各种蔬菜水果它都吃。我喂它一块黄瓜，刚放进去，它猛地向后一跳，瞪起眼睛，触须来回摆动着。过了一会儿，向前爬了爬，用触角碰碰黄瓜，又用大牙碰了碰，然后抬起头来看看我，才试探着咬了一小口，在嘴里嚼着，咽下去了。可它还想吃，便顾不得看我了，就大口大口地啃起来了。

一次，我守着蝈蝈笼子玩一只蝗虫，蝈蝈看见了，立刻跑到笼子边上，使劲儿地看。那蝗虫一蹬后腿，啪，由我手里挣脱出来，跳出了小竹笼里。蝈蝈猛地一扑，死死咬住了蝗虫的脑袋。蝗虫紧蹬后腿，拼命挣扎，蝈蝈一口咬住，死不松口，蝗虫终于断了气。蝈蝈先咬下蝗虫的头大口大口吃着；吃完了，再吃蝗虫的胸部、腹部。啊，我光知道蝈蝈爱吃蔬菜，却万万想不到它还能吃昆虫！不一会儿，整只蝗虫都进到它肚子里了，连一小片翅膀都没留下。为了验证它真的能吃昆虫，我第二天逮了一只蜻蜓塞进小竹笼子里，居然又被它吃了个一干二净。

蝈蝈吃饱了，就用嘴舔舔触须，呆在一旁动也不动，偶尔也心满意足地散散步。高兴极了，便叫一阵，那声音很悦耳。但它叫不是用嘴，而是靠翅膀的摩擦振动。

日子一天一天过去了，蝈蝈的颜色由嫩绿变成深绿了，又渐渐变成了褐色。它吃的也少了，叫的声音也有些嘶哑了。最后，这个可爱的小东西终于伴着秋风，离开了我。

### 【简评】

这是一篇以状物为主的记叙文。

所谓“状物”，就是把一事物真实、细致、准确地描绘出来，使人感到形象逼真。要把事物描写得生动具体，首先要注意观察，而观察既要细致，又要善于抓住事物的特征。因为，只有抓住了特点，观察才能准确，写起来才能逼真。

观察动物一般可以从两个大的方面入手，一是它的外形，一是它的习性。张巍同学就是从这两个方面对蝈蝈进行细致观察的。文章第一段写蝈蝈

的外形，笔墨简炼，准确具体。全文侧重于写蝈蝈吃东西，其神态、动作乃至心理（拟人写法）都写得活灵活现，栩栩如生，使人如见其物，如临其境。特别是写蝈蝈吃蝗虫的过程，写得很有滋味，很有儿童情趣，读起来自然也很有滋味，很有情趣。蝈蝈的叫声悦耳动听，“但它叫不是用嘴，而是靠翅膀的摩擦振动。”这一句看似闲笔，其实不然，从中可以看出小作者不但观察细致入微，还很讲究科学知识的准确性，看来，小作者对蝈蝈确有“研究”哩！

Nothing in the world is difficult for one who sets his mind to do it.  
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

## 盆 景

辽宁 王晓东

我家的窗台上，摆着一盆山水盆景。那令人回味无穷的假山石，放在盛满一池清水的玻璃盆座里，一尾尾金鱼在水中快活地游来游去，真令人心旷神怡。我在学习之余，经常到那里，欣赏那独特的景观，借以散心开怀。

瞧，在那云雾飘渺的山顶，一片葱郁的毛竹挺拔苍翠，茂密的枝叶遮盖着半座山峰。一座六角竹亭，掩映在竹林之中。我常想，这可真是清幽的仙境啊！一定有些文人墨客，在此仙境之中触景生情，大发灵感，挥毫题诗。停下，有一条充满神秘色彩的羊肠小道，通向一个深邃的小山洞。我这样的“巨人”，实在弄不清其中的奥秘。至于里面有什么奇观，有什么宝藏，也只有让孙悟空去瞧个明白了。小亭对面，是一座异常陡峭的山峰，我称它为“灵云峰”，峰下是万丈深渊。这山峰如此陡峭，也许是对上山求仙者毅力和诚心的考验吧！半山腰，一座横穿仙山的山洞更是别有洞天。洞口，两位鹤发童颜、慈眉善目的老仙翁一边下棋，一边悠闲自得地品着仙茶，好不逍遥。看到有人下棋，我忍不住又要插嘴。不过，我还是忍住了——“观棋不语真君子”嘛！“灵云峰”下，一片茂密的野藤直垂到山下的水面，两只小猴正嬉笑攀玩。

与仙山一水之隔，是一块巨石，一位白发老翁头戴斗笠，足登草鞋，手擎那支没有鱼钩的鱼竿，漫不经心地坐在巨石上，还和水上的渔夫、山上的仙人说笑呢！这可真是“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啊！

山下，那一池清水，我叫它“东海”。“海”上风平浪静，两叶小舟上，捕鱼人正在撒网捕鱼。不过，“东海”里，鱼实在少得可怜，充其量，不过十几条，可捕鱼人毫不气馁，数年如一日，从未想到过返航。

透过清澈的“海”水，我仿佛看到了东海龙宫。一座座造型各异的楼阁，一条条曲径通幽的雕花走廊，构成了金碧辉煌的龙宫古建筑群。也许，龙王正在接受儿孙们的祝寿呢。

“东海”海底是我用雨花石铺成的，五彩缤纷，艳丽多姿，别具特色。水面上，漂浮着一些水藻，宽阔的叶片下，几只小鱼正在追逐嬉戏。这是它们很好的保护伞，难怪捕鱼人收获甚微……

这就是我的小盆景，它集锦绣山河之美于方寸之间，令我百看不厌。它使我在课余时间得到了休息，有了充分遐想的机会，为紧张的学习生活平添了几分生气和童趣，我喜欢它。

### 【简评】

要把盆景写活，令读者如亲眼所见，非借助丰富的联想和想象不可，《盆景》就是这样。写山峰竹旁，他想到仙境进而想到一定有文人墨客大发灵感；写山洞，他为自己这样的“巨人”弄不清楚其中的奥秘而感到遗憾，竟想到

让孙大圣去瞧个明白。

盆景的小山，他称为“灵云峰”，峰下想象为万丈深渊。盆景的池水，他称为“东海”，仿佛看到龙王正在宫里接受儿孙们的祝福……文章因此而多姿多采，饶有童趣。

另外，文章行文流畅自然，用词生动形象，描写细腻逼真，有种身临其境之感。

In doing we learn.

实践出真知

## 丑 猫

吉林 房芳

我常常遗憾，家里怎么不知从哪儿跑来了这么一只丑猫！你看，它那又瘦又小的身体好像还没有一只大老鼠重，一身又黑又短又乱的毛也不知为什么被火烧焦了一大块，给它那本来就难看的面目又增添了一些丑陋的痕迹。它真是只丑得不能再丑的丑猫啦！它的样子甚至使人一看就感到害怕，所以许多小伙伴都不敢来我家和我玩儿，这使我感到孤单，也越来越讨厌这只丑猫了。

不只是我，就连姥姥也对它有一种反感，我一出去玩儿，就叫我把它抱走丢掉。可是这个“跟屁虫”一次又一次神出鬼没般地回来了。不论想什么办法都赶不走它，气得我有时狠狠地踢它两脚，却也对它无可奈何，最后只好任凭它留在家里。

稍稍能得到一点安慰的是，我们吃剩下的饭粒和菜渣等它都能帮助打扫干净，可是它要是吃多了，还会拉在屋里地上呢！

我家住的是平房，所以常常闹耗子。姥姥和妈妈放点儿东西总是提心吊胆的，三天两头地要查看查看，做了不少重复劳动。可自从丑猫来到我家后，老鼠似乎越来越少了，丑猫呢，却一天比一天高兴，好像打了胜仗似的。有时，丑猫还发出几声嘶哑的叫声，每当这时候，妈妈就对我说：“它可能是抓到老鼠了，向咱们报功呢。”我却把头摇成拨浪鼓，这怎么能让人相信呢？

有一天，我正在家里写作业，忽然见一只大老鼠窜到了我的桌子底下，我吓了一跳，慌乱中，书、本、文具盒等碰掉了一地。这声音惊醒了正在一旁酣睡的丑猫，它看见这只又肥又大的老鼠，睡意顿时消失了。它瞪亮了眼睛，死死地盯着老鼠，悄悄地匍匐前进，再慢慢地躬起脊背。突然，它的身躯像拉满了的弓箭被弹开了一样，猛地向老鼠纵跃过去，一下子就准确地、牢牢地把大老鼠扑在了爪下。它的爆发力，它的速度，把在一旁心惊肉跳的我都看呆了。片刻，它又把爪子松开了。这时我想：“唉，真是个蠢货！抓住了老鼠还把它放了。”可出乎我意料，那只大老鼠此时已吓得浑身发抖，无力逃跑了。丑猫把老鼠拨来拨去地玩儿了一会儿后，才把已经半死的老鼠大口大口地吞进肚里。我终于知道了，原来这只丑猫还真是捉老鼠的功臣呢！

它实实在在是一只丑猫，也实实在在是一只勇敢的猫。有时我看着它，倒觉得它变得越来越可爱了呢！

### 【简评】

“丑猫”不丑，这是文章的立意与主题，小作者的构思新颖独特。全文分两部分，先用大量笔墨写丑猫之丑，然后笔锋一转，后半部分详细而具体地描述了丑猫捕捉大老鼠的英勇行为，最后在结尾说明丑猫的“不丑”。全

文的描写形象生动，特别是心理变化写得自然真实，对此，反衬方法的运用，使文章更加生动，喻意更为深刻。

## 可爱的孔雀

陕西 李阿棋

每当唱起“金孔雀，展翅飞，七彩花衣映朝辉……”的歌词时，我真想看看孔雀。盼望的一天终于来到了。4月26日，老师带我们到动物园去，我真高兴！

我们一进动物园，立即来到孔雀馆，大家都被一只只美丽的孔雀吸引住了。

孔雀头上有几根彩色的翎毛，一抖起来，那翎毛轻轻颤动，惹人喜爱。它有一对凤眼，尖尖的嘴，细长的脖子，上面长着像鱼鳞花纹一样的羽毛。这些羽毛蓝里透绿，油光油光的，在阳光照耀下，闪闪发亮，显得更加美丽。

说来可真巧，同学们用花手帕在空中摆来摆去，孔雀真的开屏了。只见一只花孔雀把尾巴抖得哗哗响，那漂亮的尾巴就像舞女手中的彩扇，慢慢散开，又像透亮的珍珠撒在它身上，非常美丽。尾巴一开屏，鲜艳夺目，五光十色，使人眼花缭乱。那些像桃形的花纹，外面一圈是灰色的，第二圈是浅蓝色的，最后一圈是宝石蓝的，还带点暗红色的，真漂亮。它可神气了，昂着头，挺着胸脯，来回转着，炫耀自己的美丽。

另一只白孔雀毫不示弱，连忙散开像一把白纱伞似的尾巴，上面还有淡淡的花纹。顿时，那只花孔雀不转了，两只孔雀面对面站着，一动不动，原来它们在比美。花孔雀抖抖头上的翎毛，又抖抖美丽的尾巴。白孔雀也抖了抖头上的翎毛和美丽的尾巴。比得正得意时，一只雌孔雀在食盆里吃起了食物。花孔雀在一旁围着食盆打转转，急得直跺脚，白孔雀好像胜利了似的，满意地合上了它那美丽的尾巴。它跳上枝头，蓬松的尾巴在阳光下异常好看。

老师带我们离开了孔雀馆，但我对孔雀的印象很深。晚上，我梦见一只白色的孔雀飞到我的身旁，我用手轻轻地抚摸着那美丽的尾巴……

### 【简评】

小作者通过到动物园对孔雀的实地观察写出了《可爱的孔雀》一文。作者对观察的事物特别留神，仔细入微。特别是对孔雀尾巴颜色的描绘相当确切。“那些像桃形的花纹，外面一圈是灰色的，第二圈是浅蓝色的，最后一圈是宝石蓝的，还带点暗红色，真漂亮。”

作者不但对两只开屏的孔雀的翎毛描写得很仔细，而且对孔雀的动态描写也很入神。如“顿时，那只花孔雀不转了，两只孔雀面对面站着，一动不动，原来它们在比美”，“比得正得意，一只雌孔雀在食盆里吃了食物。花孔雀在一旁围着食盆打转转，急得直跺脚，白孔雀好像胜利了似的，满意地合上了它那美丽的尾巴。”这些描述把孔雀的静态、动态、心态都刻画得准确、传神。

## 月季

江苏 李明

月季又叫月月红。她是常州市的“市花”。在常州市无论是街道、工厂、学校，或是居家庭院，到处都可以看到她那美丽的情影。斑斓纷呈的月季花四季常开，因而博取了人们对她的青睐。

月季刚长出来的嫩叶如同一弯细微的月牙儿。水灵灵的小叶片透着嫩红，浅浅的红晕向叶片的四周渗开去。一株月季上均匀地长着三至五片嫩叶，就像一幅水墨画，显得那样毫不矫饰，那样素净淡雅。经过一二个星期后，嫩叶长大了。由月芽儿变成卵形，由卵形变成了像手掌一样大的老叶片，这时候它的颜色也由淡红、浅红变成了紫红和绿色了，并且茎叶间不断长出新的嫩叶来。一簇簇一丛丛团聚在一起，撑开了绿色的生命之伞。

月季花的茎刚长出来的时候，细嫩而柔软。等过一段时间，茎开始粗壮了，细细看去，就可以看到每株茎杆上长着一些刺，随着月季的生长，这些小刺由嫩红变成浅绿、深绿、灰褐色，刺便越来越硬，不小心扎在手上还真感到疼痛呢！

每年四五月间，月季花便进入鼎盛时期，都竞相开放。每一朵月季花，都有七八层花瓣紧紧地裹着花蕊，花蕊有桔黄色的、粉红色的、白色的……含苞未放时，花瓣紧紧地相互拥抱着；含笑怒放时，花瓣儿则慢慢地舒展开来，在郁郁葱葱的绿叶间娇羞地露出脸庞来，在百花丛中亭亭玉立。早晨，晶莹透明的露珠儿在花叶间滚动着，在阳光下闪闪发光，月季花就像是一个戴着珍珠项链的美丽的少女在微风中翩翩起舞。一阵阵的清香随风飘来，沁人心肺，蜜蜂和蝴蝶纷纷飞来，欢快地采蜜和传播着花粉。月季花的花期很长，除寒冬外，几乎每月都要开花，故有“百花仙子”之称，难怪人们给它起了个“月月红”的芳名。

我爱月季花，是因为她点缀和美化了勤劳的家乡人民的生活；我爱月季花，更因为她无私地把令人心醉的芬芳奉献给每一个热爱生活 and 大自然的人们！

### 【简评】

小作者以抒情的笔调，描写了月季的生长过程。并且把握住月季的突出特征，进行了细致的描绘，写出了生长中的叶、茎、花的不同变化。这是一种动态的描绘，就象特技镜头一样，把月季的生长过程浓缩在短暂的几个连续的画面内，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 梨花

江苏 周扬

我家的房前有棵梨树。四月，春风一吹梨花便打起骨朵儿来了。

用不了十来天，那米粒般大小的嫩绿的小骨朵，就变成了一朵朵小花，淡白色的小花，中间有几点鹅黄的花蕊，花的底部衬着两片嫩绿的叶子，这就是一朵完整的梨花了。

单单一朵梨花不见得很美，然而一树梨花就不同了，千万朵梨花构成了一个雪白的整体，仿佛身穿素裙的嫦娥，在春风中伫立；微风一过，好像又在翩翩起舞。

原先，我并不怎么喜欢梨花，假如要说喜欢梨花的话，那是因为，开了梨花，才有梨子吃。

这几天，邻居家的桃花渐渐谢了，而我家的梨花，开得可盛啦！昨夜淅淅沥沥下了一夜春雨，清晨朝邻居家的桃树上一瞧呀！昨天还是粉红的一树桃花，现在却所剩无几了，稀稀疏疏的花，叫人觉得好可怜。

房前的梨花呢？嗨，好白好白一座银山！雨珠儿正从梨树的枝上、花瓣上往下淌，地上竟没有一朵被雨打落的梨花，整树梨花显得那样晶莹，似乎比往日更加洁白。清晨的阳光，照着梨花，银山又变成金山了！

一阵微风拂过，梨花在枝头颤动着，摇曳着，落下的水珠溅在脸上，调皮地滑到嘴边，用舌头舔一舔，甜滋滋凉丝丝的。

啊！多美的景色，多可爱的梨花！被风吹过，被雨打过，你却更顽强了！梨花，就是你平凡的花孕育着喜人的丰收硕果。梨花，我爱你！

### 【简评】

文章写得很美，且情意浓浓。

作者描绘的笔触由小到大，由点到面逐层展开，由梨花“米粒般大小的嫩绿的小骨朵”到一朵完整的梨花，再是“千万朵梨花构成了一个雪白的整体”，到最后以遭春雨吹打后凋落的桃花来映衬春雨后的梨花的身姿——“晶莹”“洁白”，阳光下的梨花“成了金山”。对梨花的描绘是多方面的：有形状、姿态、色泽的变化与味儿。如果没有过细的观察及由衷的喜爱，是很难描绘得如此生动、细腻、形象的。

结尾两段对梨花的赞美之词，点出了文章中心，赋予文章以深意。

## 养龟小记

湖南 吴昱东

“沙，沙，沙……”我的几只乌龟从静静的冬眠中醒来了，在沙子上慢慢地蠕动着。它们披着背甲，摆动着四肢，活像几个神气十足的将军。看，脑袋慢慢地伸出来，眨巴着眼睛，伸长脖子，东瞧瞧，西看看，然后一个个迈开步子，摇头晃脑地向前爬动，多么可爱啊！

望着这几只小生命，孩童时那有趣的生活浪花，顿时在我胸膛里激荡和翻腾起来……

记得六岁那年，我还没有上学。爸爸妈妈要上班，看我年幼无知，在家里乏味，便给我买回一只小乌龟。小乌龟可有趣呢，它摇头晃脑的，有时转圈圈，有时在沙地上打滚，有时伸长脖子转脑袋，有时想直立起来，便贴着钵壁直撑起来，刚向上爬一步便摔倒在沙地上，吓得它把四只脚缩了进去，脑袋尾巴也缩了进去。第二次，它又勇敢地站起来，可刚迈步，“砰！”往后面一倒，来了个四脚朝天。我高兴地笑了。

有一天，它背上湿漉漉的，探出头来晒太阳。不久，乌云遮住了太阳，乌龟的脖子耷拉下来，慢慢地爬着。“哗哗哗……”倾盆大雨紧接着下起来。因此我发现，每当乌龟背上湿漉漉的时候，就要下雨了。上学要带好雨具。小乌龟可帮了我不少忙呢！

白天，我逗它玩，喂它瘦肉吃；晚上，我做作业累了，望一望活泼可爱的小乌龟，疲劳顿时一扫而光。

冬天来了，我穿着大棉袄还觉得冷。乌龟与往常不同，趴在钵子里一动也不动，不吃也不喝。

“小乌龟，吃蛋糕吧，可香了！”小乌龟没有动弹。

“好朋友，喝牛奶吧？可甜哩！”可小乌龟仍一动不动。

“小乌龟，你冷吧，我给你取取暖吧！”我倒了一盆热水，把乌龟放进去。乌龟拼命地游啊游，我高兴地叫着：“游了，游了！小乌龟不冷了。”可是小乌龟越游越慢，待我把乌龟拿出来时，小乌龟的四只脚已经被烫得掉下皮来。我惊呆了，连连喊着：“小乌龟，你怎么啦，小乌龟，小乌龟……”

“爸爸，小乌龟受伤了！怎么办呀？你说怎么办呀！”

我急急忙忙找来万花油，小心翼翼地给小乌龟涂上。可是，它的眼睛呆呆地瞪着我，脑袋耷拉着。

“小乌龟死啦，小乌龟死啦！我大哭起来，多可怜的小乌龟，它死在我愚昧无知的手里啊！我慢慢地走到门前的小树旁，在树下挖了一个坑，难过地说：“好朋友，我对不起你啊！”望着那个小乌龟的小坟，我久久不忍离去。

我多么怀念小乌龟啊！一天，我在街上玩，忽然发现一只小东西在马路边上艰难地移动着。那是什么？啊！小乌龟！我的小乌龟活了！我捧起来看，

原来是一只背壳被车轮压破了的乌龟，还在出血呢。我立即用心爱的小手绢包着带回了家，用止血膏给它包扎伤口，然后，把它养在一个用酒精消过毒的钵子里。每天，我给它换药、包扎、喂牛奶。这天，我切下几片瘦猪肉放到它嘴边，“吃吧，吃吧，吃了就会好的。”小乌龟慢慢地伸出头来，向四处张望，看见没人，便开始吃起肉来。它用牙齿咬紧，用右前爪按住肉，使劲一扯，肉便被撕成两半。它先吞了一半，又“啊呜”一口把另一半咽下肚去。

这只小乌龟可讲卫生。瞧，它吃完了肉以后，还用前脚蘸一点儿水，在嘴上抹着，抹着。

“小乌龟洗脸啦！”我高兴地叫起来。小乌龟经过我精心治疗，伤口愈合了，在钵子里悠闲地爬着，玩着，成了我的好朋友。

一天傍晚，我到市场上玩，看见一个卖龟的叔叔一手拿刀，“残忍”地把一只只大乌龟宰了，剩下两只小的拼命地爬着。叔叔抓住一只，准备一刀……

我急忙跑上前去，把两只小乌龟搂在怀里对叔叔说：“叔叔，卖给我吧，它们多可怜呀，还小呢。”

叔叔看了看我，笑了笑，答应了：“好，就给你吧，送给你，不要钱！”

“谢谢叔叔！”我像得了宝贝，抱着两只乌龟跑回家去。这两只乌龟身上背壳纹黄色线条十分清楚，逗人喜爱，据说是十分珍贵的金龟呢。从此，受过伤的小乌龟有了两个小伙伴，我跟它们也交上了朋友。

我现在已经是六年级毕业生了，但我仍珍爱着这三只活泼可爱的小乌龟，我天天精心饲养它们，天天细心观察它们，让它们长得更结实，更大，更有趣，将来把它们送到学校生物室，让更多的同学去观察，和它们交朋友。

### 【简评】

《养龟小记》是一篇充满儿童情趣的好文章。写小乌龟的形态、动作，细腻而且有趣。

冬天，小乌龟不吃不喝不动窝，“我”着急了，要让小乌龟吃香喷喷的蛋糕，喝甜滋滋的牛奶。为了让小乌龟取暖，“我”倒了一盆热水让小乌龟取暖，非常真实地写出了“我”对小乌龟的喜爱之情。当小乌龟被烫伤后，“我”惊呆了，“急急忙忙找来万花油，小心翼翼地给小乌龟涂上”，“最后受伤的小乌龟还是死了，”我大哭起来，”并且在家门前的小树旁挖了个坑，为小乌龟做了个小坟。“我”望着那小坟，“久久不忍离去”，多么逼真地写出“我”对小乌龟死去的痛心啊。

小作者之所以能把喂养小乌龟写得那么有情有趣，与小作者仔细观察、悉心实践分不开的，因为小作者从六岁那年就开始饲养小乌龟，六年来，长期的观察，亲自动手喂养，使小作者对乌龟的动作、习性、特点了解得那么清楚仔细，写文章的时候又如实地把自己的感情融入故事之中，显得情趣盎

然。

## “白袍将军”和“假母鸡”

河北 刘金虹

去年七月，我家买了两只小鸡，品种是百来亨。它们都白白的，胖胖的，像两团白绒球似的，非常可爱。

几个月过去了，它们身上那软软的绒毛变成了硬硬的羽毛。其中一只身披雪白的羽毛，就像古代将军的银甲，特别是尾巴上的翎毛，高高地向上翘着，大大的红冠子像一顶王冠，一看就知是只大公鸡。它走路时总是昂首挺胸，活像一位威风凛凛的将军，所以我给它取了个名字叫“白袍将军”。而另一只呢，开始我们以为它是只母鸡，全家都对“她”加以照顾，可没过几个月，它终于露出了真面目：也是只公鸡！我就叫它“假母鸡”。

别看它们都有一身雪白漂亮的羽毛，可它们一点儿都不爱惜。每到中午，它们就找个朝阳的地方，用爪子刨一个小坑，自己卧在里面，还使劲把土都翻起来，弄得满身是土，可它们全不在乎，还显出十分得意的样子。

在没事时，“白袍将军”和“假母鸡”就一块儿在院子里散步，那副样子悠闲极了。“白袍将军”迈着很有风度的步子，走在前面；“假母鸡”呢，小心翼翼地跟在后面，就像一个小军校陪着一位将军。

等到吃饭时，“白袍将军”再也顾不上自己的风度了，像一个饿极了的人见到面包一样，一下子把“假母鸡”挤到一边，用爪子扒着食盆沿，贪婪地吃起来。“假母鸡”抢不过“将军”，只好怯怯地等在一旁，直到“将军”饱餐以后，才敢去吃些“残汤余羹。”

有一天，我放学回来，发现“白袍将军”和“假母鸡”不见了。我心急如火地跑到外面，嘴里一边“咕咕”地招唤它们，一边四处张望。找了好半天，才在陈奶奶家院子里找到它们。原来，它们跑到这儿来和陈奶奶家最能打架的“黑铁塔”打架呢。此时，“白袍将军”和“黑铁塔”拼杀得正凶，两只鸡都瞪着眼睛，打得难解难分。“假母鸡”立在旁边，嘴里叫着，顿着脚，扑扇着翅膀助威。“白袍将军”越战越勇，但终于因为“黑铁塔”是位沙场老手而败下战来。只见“白袍将军”被打得羽毛凌乱，冠子也歪倒在一边，还淌着血呢。

我急忙跑上前去“劝架”。“假母鸡”见势不妙，偷偷地溜回家去。可“白袍将军”仍不肯罢休，还要冲上去打。我上前拦住它，没想到它向我冲过来，朝着我的光脚丫就是一口，疼得我“哎呀”一声坐在地上。“白袍将军”趁机蹿过去又和“黑铁塔”打了起来。

我一看自己对付不了它，就找来了哥哥帮忙，才把“白袍将军”赶回家去。它一边走，嘴里还不满意地哼哼着，好似在说：“都是你们赶我回家，要不我就把‘黑铁塔’打败了！”打那以后，我家的大门总是关得紧紧的。

“白袍将军”和“假母鸡”虽都是公鸡，但我还是很喜欢它们，因为大公鸡那可气可爱的样子给了我许多乐趣。

它们还能每天早上“喔喔”地招呼人们早起，去干自己一天的工作，去年过年杀它们的时候，我还难过了好几天，鸡肉一口都没吃。至今我还想念我的“白袍将军”和“假母鸡”呢！

### 【简评】

这是一篇充满童心与情趣的作文。小作者对这两只鸡描述得活灵活现，观察出许多有意思的情景。你看，它们晒太阳：“用爪子刨一个小坑自己卧在里面，还使劲把土都翻起来弄得满身是土”；它们散步：一个“迈着很有风度的步子，走在前面”另一个“小心翼翼地跟在后面，就象一个小军校陪着一位将军”；它们吃食：一个是“再也顾不上自己的风度了，像一个饿极了的人见到面包一样……用爪子扒着食盆沿贪婪地吃起来”，另一个是“只好怯怯地等在一旁，直到“将军”饱餐之后，才敢去吃些“残汤余羹。”更精彩地是小作者抓住了公鸡的特性——好斗。写了一场激烈的“鸡斗”，把自己的感情完全投入到这两只可爱的鸡中间，甚至还急忙跑上前去“劝架”，因此读此文时，仿佛身临其境一般。这首先归功于语言的流畅，情感的真实流露。

难怪过年杀了两只鸡时，小作者难过了好几天。人与自然万物都是相互依存的。人虽然格外有灵性，但从小怀有对万物的同情与爱心，从学习写文章里应当注意培养。因此，这篇作文的内涵是充实的，有一定的思想含义。同时，这也说明行文中注意了渲染和铺垫。

## 小吃

四川 徐芝华

在我们这个嘉陵江边的小镇上，只要“老天爷”不下雨，华灯初放，那为数不多的几条正街上，是非常热闹的。

每当吃过晚饭，作业完成了，我便喜欢同爸爸或妈妈到街市上去逛它一圈儿。一来是有助于消化，有利于身心健康；二来是看看热闹，乐呵乐呵。通过长期观察，我发觉夜市小吃非常吃香，而且随着时境的变迁，越来越红火，口味越来越讲究，花样品种越来越繁多了。

以前，我们这里的街面狭窄，天晴满街灰，落雨满街泥。每到夜晚，除仅有的一条几米宽的正街上有几个干果、卤菜摊外，大多数街面上都是冷冷清清的。集镇建设发展很快，特别是这里规划为工业开发区后，新建楼房如雨后春笋，坑洼不平的街道铺成水泥地面，新建的15米、20米、24米宽的街道纵横交错。人们为了搞活经济，竟相继地做起了生意来。有些人真鬼，不知从哪里学来了烫火锅手艺。开始，小镇上仅一两家，人们也习惯在屋里烫。不想这“麻辣烫”味实在诱人，逐渐发展到十几家。随着开放的不断扩大，夜市电影、迪斯科、卡拉OK舞厅，也应运而生了。那些小摊贩们瞅准了这个机会，纷纷把火锅摆到影院、舞厅前，叫卖起了“麻辣烫”。人们看完电影，跳完舞，或仨仨俩俩，或情侣双双，烫上一两串，边闲谈边品尝别有风味的“麻辣烫”的清脆香，它美味可口，花销不大。即使请请客，省事也风光。这种省事又赚钱的小生意，立刻吸引了更多的小摊贩。他们干脆摆到了热闹的主要街道上，从十几个摊位到几十个摊位，后来竟发展到几条街。花色品种也越来越多，口味档次也越来越高。摊主们各显神技，什么花菜葱头，蘑菇豆腐，鸡鸭鹅血，粉皮木耳，鸡翅鹅膀，鱼鲜鳝片，海味海鲜，……真是应有尽有，任你挑选。随便来一两串，麻得你嘴皮木，辣得你舌麻，可那种滋味啊却诱得你真想再来几大串。

除了“麻辣烫”和干果、卤菜外，那些稀饭摊也很红火。你可能会说稀饭谁没吃过，可夜市上的稀饭确有它的特色。不信，你可以去试一试，便可知道它其中的奥妙。那些稀饭摊，主要在于“精”和“细”，稀饭大多用精制的新米，放上几片清新的莴笋叶，真是清香可口，解渴充饥一举两得。那些精工制作的拼盘荤素小菜，香味扑鼻，不用说吃，就是过路闻一闻，看一看，也会馋得你垂涎三尺。再加上摊主们笑迎喜送的甜蜜声音，即使还不太饿，也会胃口大开，想一饱口福。

不管酷暑严冬，只要老天不下雨，只待华灯初放，夜市小吃街就会人声鼎沸，香飘满街……

### 【简评】

这篇作文是按“夜市小吃”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冷清到热闹的顺序

来写的。通过“夜市小吃”的产生、发展到繁华，歌颂了改革开放给人们带来了思想解放和经济繁荣。

小作者写起小吃的品种、名称、特色和色香味，如数家珍，形象具体，十分诱人，仿佛将你带进夜市小吃街亲眼看人们在享用各种各样的小吃，亲耳听见人们开心爽朗的欢声笑语。全文语言生动流畅，生活气息浓郁，紧扣主题，留有余味……

Practice makes perfect.

熟能生巧。



## 乌毡帽

浙江 王维莉

过去我们绍兴的农民都爱戴毡帽，因此鲁迅小说中所写到的农民，只要是戴帽的，一定是毡帽。如鲁迅写少年闰土外貌的第一句话就是“头戴小毡帽……”另外也有些文章，把毡帽当作农民的代称。像《柴米》中写到的：“那些戴旧毡帽的……”指的就是柴米的农民。因此毡帽可说是绍兴农民的标志。

毡帽是锅底形，一般是黑色的，所以也称“乌毡帽”。制毡帽的主要原料是羊毛，非常厚，雨水又打不进，还可以隔热。冬天戴了暖和，夏天戴了凉快。它还有不少用处，例如没有凳子，就顺手摘了帽子，垫在屁股下面，柔软舒适，不脏裤子。如果你买东西忘了带篮子，就可以摘下帽子盛东西。

据说毡帽的来历还有一个动人的故事呢！

古时候，有一批猎人到深山去打猎，他们人多力量大，刺伤了一只老虎，这畜生怒吼着走了。猎人赶到虎穴里，发现老虎已经断气，倒在地上，它那庞大的身躯下铺着厚厚的羊毛，像一条毯子，但是比毯子厚多了。在老虎睡过的地方，深深地陷了进去，变成了锅底形。后来，猎人们就仿照它的样子，用羊毛造了一顶帽子戴在头上，觉得又暖和又舒适，这就是最早的毡帽。

乌毡帽是我们绍兴农民传统性的帽子。过去，几乎所有劳动人民都喜欢戴。但是现在青年农民戴乌毡帽的渐渐少了，因为他们觉得不够美观。我想乌毡帽有这么多好处，如果能设法改进一下，既保持传统特色，又美观大方该多好啊！

### 【简评】

这篇状物文章一开始就很别致，小作者从鲁迅著作和课文《柴米》来写出“毡帽可说是绍兴农民的标志”，这不但使读者一开始对写毡帽就产生了亲切感，而且还使读者理解为什么许多到绍兴的中外旅游者要拍一幅头戴乌毡帽的彩照作留念。

文章写了乌毡帽的形状、颜色、用处和来历，或详或略，生动形象。写用处富有生活气息，写来历更耐人寻味。结尾提出了一个很有意义的思考题，这传统的乌毡帽应怎样“改革”，以适应快速富裕起来的新农民的需要呢？

## 螃 蟹

今天，妈妈买了十几只螃蟹。别看它们个儿很小，可是它们那一双像老虎钳子似的大夹子和那副凶神般的模样，使你一见到就浑身发毛。

这些螃蟹被放在一个大盆里，它们可真不老实，在盆里乱抓乱挠，弄得大盆“哗啦哗啦”地响。我想仔细看看螃蟹是个啥样，就蹲在大盆旁，仔细打量起来。

螃蟹的背上驮着一个硬梆梆的大壳，壳的中央有几条几乎看不清的白色花纹，我凑近一看，哈！活像是一位老翁慈祥和蔼的面容。壳的两旁龇出三个小尖叉，就像京剧里武将背上插的小旗儿，显得那么威风。大壳底下，两旁除了伸出一只大腿外，还各伸出四只小腿儿，每只小腿分四折，最后一折像一只小铁钩儿，把大盆划得遍体鳞伤——一道道大白印子。

嘿！螃蟹的大夹子可真厉害，两只大夹子张开着，就像两把老虎钳。“钳口”上下各长着一排又小又尖的像狗牙一样的小齿儿，大夹子上面还披着黑乎乎的毛呢！

我真想试一试大夹子的厉害，可是一时又没有更好的办法。目光渐渐地移到碗柜上，对，用筷子做实验。我拿出一只筷子就往大夹子里塞。真没想到，螃蟹的劲儿真大，硬顶着，就是不让我塞，怎么办呢？我把一只螃蟹翻了个个儿，它的八只小腿使劲往里钩，忽然看见螃蟹白胖的大肚子底部有一个尖形的盖儿，我灵机一动，把它这个盖儿打开，它会有什么反应呢？于是，我趁螃蟹没防备，猛地把盖儿打开，露出里面的黑毛。谁知这一翻可非同小可，螃蟹的大夹子连同它的八只腿儿，一齐向我进攻。它张牙舞爪地爬到我手前，我趁势把筷子塞进大夹子里。嘻嘻，螃蟹这回可上当啊！它夹住筷子的一头，圆睁怒目死死地盯着我，好像在说：“怎么样？这回看你往哪儿逃！”我呢，则拽住筷子的另一头儿，屏住呼吸使劲往上提。螃蟹被我提到半空中，就是这样，它还是不肯放松。我们俩就这样对峙着，我的胳膊终于酸了，刚想换口气，它就趁这个机会，一下子把筷子夺了过去，扑通一声落在大盆里。这时它摆开了胜利者的架势，八只小腿撑着笨重的头顶，仿佛在向我示威。可是当螃蟹察觉到自己上当了的时候，它便气得喘不过气来，嘴里还不住地吐着气泡。刚才还是举得高高的筷子，渐渐脱落到盆里，身子也像海绵一样，有气无力地瘫倒了。我看到这情景，不由得扑哧一声笑了，真有意思！

### 【简评】

前一部分通过“仔细打量”，细致地描写了螃蟹的形态：硬梆梆的大壳，象小铁钩一样的蟹爪，似老虎钳的大夹子，十分具体，形象地写了螃蟹的静态。后一部分通过用筷子逗螃蟹，生动地描绘了螃蟹“硬顶”、“张牙舞爪”、“嘴吐气泡”的各种有趣的反映。

蟹的生态，就是或静或默，或动或怒，动静结合，很传神。

## 螃蟹

张恺

我家不远的地方有一条小溪，溪底的岩石下藏着螃蟹。一天，放学比较早，我和同学们去小溪捉螃蟹。小溪的水很清，可以看见溪底铺满的卵石。我掀开一块大卵石，只见一窝大大小小的螃蟹，慌慌张张地横着身体向四周逃走。可是，那八条腿支撑的黑褐色的“铁甲”，显得有些呆笨。我伸出双手，捉了其中最大的一只，不好，这只螃蟹挥动着大钳子，狠狠地钳了一下我的手掌。我忍着痛，连忙把它扔进带来的一个空罐头筒里。不一会儿，又捉了三四只。回到家里，我把它们放进一个圆圆的玻璃缸中，每天放学总要观察好几回。

螃蟹很好斗，它们在玻璃缸里，舞着大钳子，在水里一忽儿上，一忽儿下，威风凛凛。那神气，不像是关在缸中的“俘虏”，倒像是凯旋的将军。它们仿佛不甘寂寞，两只螃蟹竟然打起架来。在“开战”前，它们鼓着圆眼珠儿，恶狠狠地逼向对方。对碰上，就用钳子夹，八只脚乱踢乱蹬，那扇小门似的嘴里吐出一串串白泡沫，一进一退，一上一下，斗得挺凶。那只大一点儿的螃蟹，用自己的钳子和背甲顶着另一只螃蟹。被顶翻的那只螃蟹肚皮朝天，几只腿在上面乱“抓”，无力的舞动着大钳子好不容易才翻过身来，又向那只大螃蟹扑过去：我越看越觉得有趣，心想：难道它们也在学“打擂比武”么？

刚才还斗得挺凶，一会儿又息戈言和了。它们各自悠闲自得地爬来爬去，谁也不碰谁。有时候，它们竟会一只爬在另一只背上，一层层叠起来，就好像在玩“叠罗汉”游戏。更有趣的，是那爬在最上面的一只螃蟹，一边用脚撑住下边螃蟹的背甲，一边钩住玻璃缸的边沿。看样子，是想逃走呢。我用铅笔一拨，“罗汉”翻了，它们又散开了……

一天傍晚，我发现缸里少了两只螃蟹，赶紧四下寻找。只见一只躲在桌下，一只已经爬到墙角。我抓回了这两个“逃兵”，扔进玻璃缸，盖上了一个纸盖，才放心地去干别的事。螃蟹这家伙，不仅好斗，还有点儿“狡猾”呢。

### 【简评】

小作者抓住了螃蟹好斗和狡猾两个特点叙述了作者观察螃蟹时发生的一些事。

两只螃蟹打架，小作者在总写“开战”的情景之后，分别描写两只蟹在战斗中的具体动作。尤其是那只被顶得“肚皮朝天”的，“几只脚在上面乱‘抓’，无力地舞动着大钳子，好不容易才翻过身来，又向那只大螃蟹扑过去。”把螃蟹的好斗特点写得十分鲜明。

“叠罗汉”和“抓逃兵”两件事，粗看似乎互不相干，但仔细一想，两

件事是紧密联系着的。正因为写了“叠罗汉”，才使“抓逃兵”这件事显得合理。

## 清水泥螺

杨晓敏

前几天，伯伯送给我几个形状像蜗牛似的清水泥螺。它的外壳是半透明的，近似于黄色，带有花纹。我小心翼翼地把它们安置在装满清水的罐头瓶里。

一天中午放学回家，我去看望它们，发现一个清水泥螺用吸盘紧紧地吸在玻璃瓶上，好像怕别人把它抓走似的。不一会儿，它悄悄地把头伸了出来，只见它的头也是肉质的，上面有两个很小的三角形触角，这大概是用来辨别方向的吧？触角的下方有两只透明的、像小米粒似的眼睛，真有趣！它那连着吸盘的头左右转动着，好像在察看有没有敌人会伤害自己。过了一会，没发现什么，便大胆地把土黄色的肉质身躯伸了出来，忽左忽右地不停扭动，好像是在跳舞呢！仔细一看，发现在它的头的下端，有小沙粒那么大的大嘴，不住地一张一合，好像在喝水。这个可爱的小动物生活得多有意思啊！

下午放了学，我照例去看这些可爱的“小朋友”。发现其中的一个清水泥螺慢慢地把头缩了回去，过了一会，又探了出来，扭动着向四周观看，然后便慢慢地挪动位置。清水泥螺没有腿怎么会爬呢？我带着这个迷惑不解的问题去问爸爸，爸爸告诉我，清水泥螺是利用肌肉的不断收缩来带动身子前进的。噢，原来清水泥螺也像蚯蚓一样是靠肌肉的收缩来爬行的。

有一次，它又在跳舞了。这时，我伸手去捉，它迅速地把头缩了回去，不再动弹了。我把它放在手心里，把手伸进水里。过了一会，它便偷偷地伸出了头，向四周望望，在我的手上爬行起来，把我的手心弄得直痒痒。

我正玩得起劲，爸爸走过来告诉我说：“你知道吗，清水泥螺吃的是水中的一些脏东西，它能把水变清洁，你可别小看它呀！”听爸爸这么一说，我才明白，怪不得它叫清水泥螺，原来它还是受人尊敬的清洁工呢！

### 【简评】

清水泥螺长年生活在泥塘河边，其貌不扬，所以很少有小朋友注意它，观察它，赞美它。这位小作者注意了别人忽视的事物，通过自己的观察发现了它的特点，在这基础上赞美了这位水里的“清洁工”，写出不与他人雷同的别出心裁的文章。

## 贝壳

高翔

今年夏天，姐姐带给我许多贝壳。原来这是他们班在金山游玩时从海边沙滩上捡来的。虽然有许多，可我总感到不满足，要是我去啊，非把沙滩上的贝壳全拾回来不可。

这些贝壳把我紧紧地吸引住了，看看这个很美，看看那个也很美；看看这个可爱，看看那个更可爱，真使我目不暇接，好像到了一个海滨世界。它们中间有的像只瓢，有的像只小船，还有的像顶娃娃帽……

我看着这些五颜六色的贝壳，不禁拿起一个端详起来。只见这只贝壳那乳白色的瓷面上布满了一根根淡蓝色的连绵起伏的线条，好像波澜壮阔的大海向前翻滚着。在这大海上有些小蓝点，就好像被水浪激起的小水滴，向四处飞溅；又好像成群的海鸥，贴着海面自由地飞翔。在这蔚蓝的大海旁，有一片黄色的，那不正是海边的沙滩吗？在这沙滩上又有一些小绿点，像是一些少先队员，他们正在做游戏呢！瓷面在阳光的照射下闪耀着白色的光芒，就像撒了层荧光粉似的。我望着这润滑的瓷面，不禁浮想联翩，好像眼前就有这么一幅图画，美景在画中。

贝壳的反面虽然不像正面那么美丽，可也异常神奇。它像一座小山，上面雕满了大小各异的洞，洞洞相连，洞洞相通。如果我们变成蚂蚁那么小，那么展现在我们眼前的便会是一座小山，一个个形状多变的山洞，我现在是多么渴望变成蚂蚁，能进去暖暖地睡上一觉。

贝壳不但美丽，而且很有用。有一种贝壳是很好的工业原料，制成的装饰品还能出口呢？想到贝壳还能“四化”出力，我真为它感到高兴和自豪！

### 【简评】

对于美丽的贝壳，除了直写贝壳的形状外，小作者展开了飞动的想象力，将小小的贝壳与大自然的海和山融为一体了。这样就产生了许多奇妙的比喻，如，一根根淡蓝色的线条——像波澜壮阔的大海向前翻滚；小蓝点——像大浪激起的小水滴四处飞溅，像成群的海鸥贴着海面飞翔；一片黄色——海边的沙滩；一些小绿点——像一些少先队员正在做游戏。

而且在这种奇思异想之中，自己也居然渴望成蚂蚁，想到贝壳背面的山洞里去暖暖地睡一觉了。

只有会想象的人，才有写作的才气。

## 仙人条

湖南 雷厉

我和哥哥对养花并不感兴趣，爸爸妈妈也没时间。但为了绿化环境，还是种了几盆。其中有月季花、迎春花、含羞草、四季果，还有一盆不显眼的仙人条。月季、迎春、含羞草、四季果，有的能开花结果，有的能用婀娜的身姿博得人们的喜爱，所以有时也受优待——浇一些水。而那没有芳香，也没有美丽花朵的仙人条几乎被我们遗忘了。它在我的印象里是那么渺小。

夏天，太阳炙烤着大地。我们把开得正旺的花搬进屋里，还给它们喷水降温。那盆可怜的仙人条还留在了阳台上。它脚下的土，是那样粗糙，没有一点水，好像就要开裂，它们头顶着烈日，一个个紧挨着。它们天天跟太阳斗争，终于熬过了夏天。

冬天，北风呼呼地刮着，别的花早已进入了屋内。只有仙人条还在外边挨冻，北风从它头上刮过，大雪也想把它压倒。春暖花开，大雪融化了。仙人条绿得更可爱了。因为它们战胜了风雪，一个个陶醉了，有几根还舒展开了它那绿色的身体。

冬去春来，不觉已有一个年头了。仙人条已由八根又矮又胖的苗子，长成了一大盆。一根、两根，数也数不清。而且奇迹般地长成了像花一样的形状。除中间几根直立外，周围的越来越倾斜，最后一圈竟像垂柳一般，垂到了盆外，显得那么柔软，纤细。在无人管理的情况下，它能长成这样，真使我惊叹不已。

仙人条虽然没有花的美和香，但它的生命比花更有意义。娇美的鲜花经不起考验，春过不久，就会凋零。而仙人条天天在奋斗，为自己的生存而奋斗、拼搏。奋斗的生活是最有意义的。仙人条引导我在人生的道路上，不畏艰难，奋力拼搏！

### 【简评】

本文最大特点是有波折，有起伏。文章开头拿仙人条和月季花等作对比，说明它“没有芳香”，“没有美丽的花朵”，从而突出它的“不显眼”。夏天，它经受了烈日的炙烤；冬天，它顶住了风霜雨雪，生长条件是这样差，它却“长成了一大盆”，而且，“奇迹般地长成了像花一样的形状”，“显得那么柔软，纤细”，可见仙人条有多么旺盛的生命力，有着多么顽强的奋斗精神！这种写法有力地突出了仙人条的本质特征，从而，使全文的中心鲜明、突出。

小作者结尾的处理，深化了主题。

## 月季花

河北 谷丽君

盼呀，盼呀，我家的月季终于又开花了。

去年，妈妈从姥姥家移来一颗月季，把它栽在花盆里，刚移来的时候，花株还很小，经过妈妈的精心管理，不久就枝繁叶茂了。

一天早晨，我忽然发现月季茎上绽出四个小小的花蕾，花蕾穿着一件绿色的外衣。又过了几天，花蕾顶破了外衣，露出粉红的花瓣。一开始，由最外层的花瓣向外伸展，而里边的几层花瓣还紧紧地合拢在一起，渐渐地，层层舒展，整朵月季花终于绽开了。花是粉红色的，像一个穿着粉红色衣裙的少女。绿叶红花被晨光一照，又像一只粉蝴蝶在微风中扑打翅膀，翩翩起舞。我把鼻子靠近花朵，扑鼻的清香迎面而来，再仔细一嗅，花香里还透着一股蜜一样的甜味。

月季刚长出来的叶子是嫩红的，边缘上有许多锯齿，那时摸起来不扎手，等到叶子长大后，呈深绿色时，边缘上的锯齿就有些扎手了。其实，它的茎也有刺，比起叶刺来，还要硬一些。

月季花的花期很长，一年四季，月月都能开花，所以人们给它起名叫“月季”。它不但花美、味香，而且适应性很强。无论是栽在花盆里，还是长在路旁；无论是严冬，还是酷暑，它都能顽强地生长，把它强大的生命力展示给人们。

月季呀，你美丽、芳香、顽强，我爱你！

### 【简评】

这篇写月季花的记叙文有三个突出的特点：

一是观察细致。你看小作者对月季花从绽蕾到开花的过程观察得多么仔细，几乎每个细小的变化都没有放过。

二是比喻生动形象。比如，“花是粉红色的，像一个穿着粉红色衣裙的少女。绿叶红花被晨光一照，又像一只粉蝴蝶在微风中扑打翅膀，翩翩起舞。”逼真地描写了月季花初开时媚人的姿态。

三是注意记叙与议论相结合。篇末的巧妙议论，交待了月季花名的来历，它的习性特点，使人们不仅看到月季花的外表美，而且从它那顽强的生命力和无私的奉献精神中受到启示。



## 蚂 蚁

北京 陈可

### (一)

我很喜欢昆虫，地上爬的、空中飞的、水里游的，无一不是我的观察对象。我很小的时候，就经常逮蝴蝶，捉蜻蜓，时间一长，我对它们的习性也了如指掌。

昆虫的奇闻趣事很多，不说别的，单说蚂蚁吧。世界上几乎每个角落都有它的踪迹。草地上，瓦片下，花盆中，有时候，把砖翻开，还会看到蚂蚁窝呢！看到蚂蚁窝里成千上万的蚂蚁，你一定会想：奇怪，蚂蚁怎么会有这么多呢？原来在蚁窝的深处，有一处“皇宫”，在这里住着“蚁后”。“蚁后”特别肥大，足足有一般蚂蚁的十倍，大腹便便。虽然整天一动不动，却享受着精美的食品。你一定会问：“它难道是白吃饭吗？”其实不是，它的任务只有一个——产卵。蚁后不停地产卵，一天往往产几千甚至几万个，一个月下来，就要产几十万个，你想想，蚂蚁家族能不繁荣昌盛吗？

### (二)

蚂蚁特别好战，往往会为了一小块面包而大动干戈，成千上万只蚂蚁厮杀在一起，打得难分难解。战后往往是尸横遍地。如果你使用放大镜还可以看到，蚂蚁打起架来，不像别的昆虫打不过就逃，而是咬住后紧紧不放。一直到这两只蚂蚁中有一只死去。这样，经常是双方同归于尽，所以蚂蚁尸体经常是两个连在一起的。一次大战，也不像别的动物会打个平手，而是一定要分出胜负，不然绝不罢休。一旦决出胜负，赢的一方就立刻冲到对方的巢穴里去，把剩下的蚂蚁捉住，让它们做自己的“奴隶”，而“奴隶”也不反抗，而是甘心为它们的主子服务。至于“蚁后”，那可就成了赢方的一顿美餐了。你也许会问：“蚂蚁都是一模一样黑乎乎的，它们怎样分清敌友呢？”其实，这并不复杂。蚂蚁辨别敌友完全是凭着嗅觉，因为同一巢穴里的蚂蚁的气味是一样的，绝对不会和另一巢穴的蚂蚁的气味混同。因此，蚂蚁在战场上凭着灵敏的触角很容易分辨敌和友。

### (三)

没有人把蚂蚁称做工程师、建筑师，然而，“蚁巢”构造的复杂却使许许多多工匠都无地自容。如果你游览过故宫的话。一定会为古代劳动人民的伟大智慧而倾倒，如果你参观一下“蚁巢”这特殊的“地下宫殿”，那么，你也一定会为这小小的“蚁巢”而感慨万分。

“蚁巢”几乎到处都有，可在外面根本看不清它的真面目。那么就让我们变“小”，去“蚁巢”做一次假想的旅行吧！由洞口进了“蚁巢”，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条条曲曲折折的小径，工蚁们忙忙碌碌地进进出出，一分钟

也不肯耽误。任选一条小径进去，走了一会便会见到巨大的一栋“房屋”——一贮粮室。当然，这里的“巨大”是相对蚂蚁而言。贮粮室中堆着小山似的粮食，几只兵蚁威风凛凛地守在那里，谁也莫想偷走半粒粮食。贮粮室面前还有一道土墙，以防止雨水把粮食冲走。继续往前走，便会看到“托儿所”，“托儿所”的占地面积不大，但四周修得很牢固，墙壁上有许许多多小孔，每个小孔里安静地躺着一个小蚂蚁，“保姆”们隔一段时间就喂一次食，一点也不敢马虎大意。我们再弯弯曲曲地往前走一段路，通过一些“岗哨”便到了“正殿”。“正殿”中间是张床，床上躺着“蚁后”。“正殿”虽不能说是“金碧辉煌”，可也非同一般，高高的屋顶，平平的地面，坚固的墙壁。“正殿”后面还有一座小小的屋子，专门饲养蚜虫。你也许会奇怪：“养蚜虫干吗？”这是个秘密，下次再写。至此，“蚁巢”已游览完毕。你可能会说：“这有什么了不起？”可是，别忘了，蚂蚁毕竟是一种小小的爬虫呀！如果你用爬虫的眼光去看它，你一定会说：“啊，多么精美的蚁巢！真是一个奇迹！”

#### (四)

蚂蚁的种类极其繁多，各有各的特点。

有一种蚂蚁，叫做“蜜罐蚁”，肚子很大，胀鼓鼓的，像个大皮球，闪着琥珀色的光芒，里面充满了蜜糖，闹“灾荒”的时候，就靠着蜜糖充饥。这有点类似号称“沙漠之舟”的骆驼身上驼峰的作用。还有一种“大盗蚁”，又称“强盗蚁”，每个都有指甲盖那么大，牙齿锐利，从不单独出动，一出动便有几十万只，黑压压一大群，排着整齐的队伍出去“扫荡”，所过之地，不留下一个活口，有人亲眼看见，一条刚吃完一只美洲狐的大蟒蛇懒洋洋地躺在尼罗河边，把身子摆成“S”形，舒服地晒着太阳。这时，一群大盗蚁冲了上来，可蛇对这些小东西毫不在意，显出不屑一顾的样子，一直到大盗蚁把它重重包围，这才慌了，可为时已晚，冲上来的大盗蚁紧紧地咬住它，死不松口。蛇疼得不停地翻滚，可翻到哪里都是密密麻麻的大盗蚁，根本逃不出去。最后，蛇拼尽全身力气，窜到河边，跳入水中，想洗掉身上的蚁群，可还是不行。大盗蚁一边紧紧地叮住蛇的皮肉，一边给蛇注射特别麻醉剂——“蚁酸”。不久，蛇就昏死了过去，大盗蚁便把它拖上岸吃了。由此可见这种蚂蚁的凶残。另外还有两种奇特的蚂蚁，缝叶蚁和塞头蚁。缝叶蚁住在树上的叶子中间，它们很“聪明”，可以把两枚相邻的叶片拉在一起，用它们的幼虫做针，用幼虫分泌出来的粘针做线，一针一线地把叶子缝起来，自己就住在这特殊的家中。塞头蚁的头很像一个木塞子，和它所住的洞口的大小差不多，遇到紧急情况，就用自己的头堵住入口。我觉得这方法似乎不怎么高明，蚂蚁的敌人主要是穿山甲和食蚁兽，不论是谁，塞头蚁这个法子恐怕都抵不住。这使我想起了鸵鸟对付敌人的办法。我至今都没弄明白塞头蚁这个方法到底是对付谁的。

## (五)

前面曾经提过，在壮观的蚁巢里还有专门的房间饲养蚜虫，为什么呢？原来，蚂蚁爱吃甜食，可又不能直接从植物中得到糖，只好借助蚜虫。蚂蚁每天早上赶着蚜虫去树顶“放牧”，等到蚜虫吃饱喝足，蚂蚁便抓住它们使劲挤压，可怜的蚜虫便开始大量地分泌出一种物质，这种物质含糖量很高，这正是蚂蚁所需要的。蚂蚁得到这些东西后，便赶着蚜虫回窝了，第二天一早，又出来放牧，如此周而复始，便可以不断吃到甜食。还有一种昆虫，也是蚂蚁的好伙伴叫“隐翅虫”。这种虫子能挥发出一种类似“乙醇”的东西。而蚂蚁一闻到这种味道立刻浑身飘飘忽忽的，就像喝醉了酒，得到极大的满足。因此，蚂蚁对这种虫子倍加爱护，把它接到蚁洞中，请它大吃大喝，而“隐翅虫”呢，则分泌出更多的“乙醇”来报答蚂蚁的关怀。

在自然界里，像蚂蚁和蚜虫，蚂蚁和隐翅虫这样的好伙伴还不少呢，你能想得出来吗？

### 【简评】

写蚂蚁的文章有不少，但像陈可同学这样说明周全、内容丰富、观察细致、融知识性和趣味性为一体，实不多见。

文章分五节，分别说明蚂蚁家族“繁荣昌盛”的原因；蚂蚁好战的习性与分辨敌友的方法；被誉为“工程师”、“建筑师”的蚂蚁，其蚁穴的建筑状况；蚂蚁的种类；蚂蚁与蚜虫的关系。这五小节把蚂蚁的体形、生活习性、生存能力等等介绍得详详细细。文章或叙述或描绘，或说明都生动、形象、清晰。其中，说明“蚁巢”的全貌，犹如一篇游记，小作者就是“导游”，且“导”得有方，“游览路线”有条有理。

此外，比喻、拟人、夸张的手法运用自如，文笔流畅，读来趣味盎然。

## “金皇后”罩窝 陕西马小余

6月27 星期日 晴

今天是星期日，我一早起来就帮妈妈扫院子，还没有扫几下，就被“金皇后”带领的一群鸡给包围住了。叽叽叽，咕咕咕！哦，它们是向我这个小主人讨吃的呢。我赶忙放下手中的扫帚，给它们撒了几把玉米豆，它们“呼啦”一声散了开去，拍打着翅膀，撅起屁股满院啄起来。

我正出神地看着它们吃食，忽然发现少了“金皇后”。要知道，我可喜爱它了！我在门口没找见它，就向北墙脚下的鸡舍跑过去。鸡舍为分上、中、下三层，原来“金皇后”正站在最下边的一层的外边，我俯身急忙去抱，却被它毫不客气地啄了一下。

“妈呀！”我尖叫一声，捂着被啄的手，愣愣地望着它。“金皇后”耷拉着脑袋，脸孔赤红赤红的，全身的羽毛乱蓬蓬的，两翼扇子形的翅膀下垂着。“金皇后”站了一会，低低地“咕咕”了两声，又钻进最下层的鸡舍里。

“妈，‘金皇后’生病了！”我带着哭音往房子里跑，却正好撞在妈妈身上。我踮起脚尖，把受伤的手举到妈妈的眼前哭诉着，妈妈只是轻轻地抚摸着受伤的手，笑着说：“余余，放心吧！‘金皇后’是罩窝哩！”

“噢，孵小鸡，我还以为它是病了呐！”我缠着妈妈给鸡蛋。妈妈答应了。因为“金皇后”这样子已经两天了。妈妈端出了满满一罐子鸡蛋。我立刻挑最大个的蛋，而妈妈说应该挑大小适中，青红皮，圆形的，还说是这样孵出的小鸡长得快。

妈妈和我把挑好的二十一个鸡蛋拿到鸡舍前。妈妈先给鸡舍里铺了些麦草。我固执地要亲自放蛋，但当我攥紧蛋的手还没伸进鸡窝时，却像被蜂蜇了似的缩了回来。我下意识地摸了摸刚才被啄了的手。妈妈看见了我这个样子，笑着说：“别怕，这回它再也不啄你了。”我心有余悸地把鸡蛋平摊在手心上，慢慢送了进去。“金皇后”忽然站起来，竖起羽毛，拉开了斗架的姿势“咕咕”叫着。我一怕，手一松，鸡蛋便滚在麦草上。“金皇后”立即用嘴把它拨到了肚子底下。仍然在那儿“咕咕”地叫，仿佛说：“不够！不够！”我又将剩下的蛋送了进去，“金皇后”也一一接了过去，排在自己肚子下，但还站在那儿不肯卧。我冲它拍了拍手，表示“完”了，它才顺从地卧下了，展开翅膀把白花花的鸡蛋罩了个严严实实。我笑了，妈妈也笑了。我打算继续扫院子，妈妈问我给“金皇后”吃什么呢？我说：“它不会出来觅食么？”妈妈抚摸着我的头，意味深长地说：“它要是整天去觅食吃，三心二意的，是永远也不会孵出小鸡的。”我恍然大悟，用两个小碗分别盛了小米和水。

晚上，我由早晨的孵鸡又想到了发明大王爱迪生在儿童时代搂着鸡蛋孵

小鸡的有趣故事；还想起了妈妈那颇有寓意的话，在心里问着自己：“孵小鸡三心二意不行，难道我们在学习文化课上就可以三心二意吗？看来恐怕也是不能行的。”

7月17日 星期六 晴

盼啊，盼，终于盼来了这二十一天，这天正是小鸡出壳的日子。一大早，我就轻手轻脚地向鸡舍摸去。

鸡舍已在眼前了。“金皇后”仍静静地卧着，但左翼下的羽毛里有什么小东西在蠕动。嘿，那里有只小眼睛，黑亮亮的，像只小珠子。出来啦！这只乳黄色的小鸡钻出翼下，蹒跚地向它母亲的前边走去，“叽，叽”，奶声奶声地叫着。紧接着，从母鸡胸前的羽毛里，两翼下，露出了好多好多亮晶晶的小眼睛，争相看着这光明的世界。哎呀，它们都出世啦。这时，“金皇后”站起来，肚子下全是黄的、黑的、棕色的小鸡。在它们母亲背后很远的地方，有一堆被打破了蛋壳。

这喜讯得马上告诉妈妈。不急，小鸡要吃的呢，我把手伸进米碗里抓了一把就要喂时，却被一只手给拽住了。噢，是妈妈。她说：“不能喂，吃了会生病的。来，喂这个。”说着，递给我一碗用温水浸过的米。

有几只小鸡看了看，却并没有吃。“金皇后”咕咕叫着，啄了两粒又“咕咕”叫着，引来了几只小鸡，它把啄进嘴的米粒吐了出来，又用嘴指着这些米粒一个劲地“咯咯咯”叫着，仿佛对它的孩子说：“吃这个，吃这个。”有两只白色的小鸡各啄了一粒，扬起脖子咽了下去。立即有好几只小鸡围了上来，看它俩在吃什么，它们的母亲赶快啄进几粒米又吐出来，这回要吃的不是两只，而几乎是一大群。但奇怪的是：它们无论吃哪一粒米都经过母亲的指点。我想这可能是小鸡不认识什么东西可吃，或者是做妈妈的疼爱自己的宝贝而不放心它们乱闯吧。

当金灿灿的阳光洒满院落的时候，“金皇后”领着自己这一大帮孩子，在长达二十一天的煎熬后，第一次来到院子里散步，沐浴着阳光，欢叫着，使我们这个院子弥漫着幸福和欢乐。

### 【简评】

世界上的事物千差万别，千变万化，即使是同一棵树的两片树叶，只要仔细观察，善于抓住特点，也能找出它的细微的变化。马小余同学写的观察日记《“金皇后”罩窝》就是一篇观察准确、细致、透彻，善于抓住事物特点的好文章。

准确：比如写“金皇后”孵小鸡前的种种“表现”，写得非常真实，活灵活现，童心可掬。

细致：比如写“金皇后”用嘴把失落在麦草上的鸡蛋拨到了肚子底下；

写小鸡出壳的过程以及进食的情景都写得非常出色，颇有人情味。透彻：作者通过细致观察“金皇后”罩窝的全过程，对其特点有了一定的认识，自然对它产生了喜爱的感情，并在每篇日记的结尾通过抒情与议论，把这种感受和认识表达出来了。比如，从“金皇后”孵小鸡一心一意，悟出了学习文化课也不能三心二意的道理；从“金皇后”指点小鸡吃东西，和经过21天“煎熬”之后带着一大帮孩子出来“散步”，从而联想到“妈妈”疼爱自己的宝贝和生育后代的艰辛与欢乐，都写得极有人情味，不说教，却蕴含着深刻的哲理。

法国有个著名作家叫莫泊桑，他说过这样一句话：“对你所要表达的东西，要长时间很注意地观察它，以便发现别人没有发现和没有写过的特点。”只有在观察时抓住了事物的特点，才能写得真实、具体、深刻，把别人没有写过的东西写出来。

## 水红菱

上海 卞毓

我的家乡——松江，自古以来就以美丽富饶、物产丰富而闻名全国。我爱家乡的水蜜桃、草莓……然而，我最喜欢的还是家乡的水红菱。

4月，春雨绵绵之时，人们便把菱种撒播在河里。大约过了半个月，绿油油的、棱形的小绿叶便浮出水面，一大片一大片的，远远望去，就像一大片绿地。叶下长长的细细的根在水中蠕动。到了7月，下了一阵雨，雨后，小菱便奇迹般地出现了。这时的菱只有大豆那么小，可4只角已齐了。以后，菱长起来就比较快了，一月比一月大得多，到了九、十月份就可以摘了。

摘菱，我们小孩子可抢先一步。跳上小船，来到菱池中，用竹棍挑起一片片叶子，一只只又大又红的菱便展现眼前了。我顺手一摘，扔掉叶子，迫不及待地剥掉红红的壳，就露出了银元宝似的菱肉，叫人看了垂涎三尺。我把菱肉放在嘴里，嚼了一口，一股甜滋滋的甘露顺着喉咙流进心田，顿时感到胸口一丝清凉，十分舒服。再嚼几下，甜津津汁水就满口都是，吃了一只，还想吃第二只，越吃越爱吃。直吃得肚子饱饱的，最后还摘了一篮菱回家。

奶奶可是别出心裁——烧菱吃。把菱洗净后放在锅里，再放点水，烧熟后的菱又香又脆，这味道就更美了。

瞧，现在菱种已落下去了，再过几个月，那惹人喜爱的红菱又要上市了。到了那时，远方的朋友可不要错过好机会，一定要来尝尝我们家乡的水红菱。

### 【简评】

本文的成功之处在于内容真，感情真。小作者先简单交代了水红菱，从撒种、长叶到结果的生长过程，接着便集中笔墨，用一系列动作以及富有生活情趣和诗意的描写，生动地表现人们采摘和品尝水红菱的动人情景，把孩子们的天真纯朴和喜爱水红菱的感情刻画得逼真而传神。

## 松树赞

北京 宋炜

人人都说花美丽，但我却爱松树。

秋天，花凋谢了，草枯萎了，许多树的叶子都落尽了，松树却在秋风秋雨中舒展着它的枝叶，它的叶子像一根根深绿色的长针，皮也好像一块块胶布交错着贴在树干上。一束束针一样的叶子在秋风中摆动着，好像在说：“我们不怕风。”

寒冷的冬天，鹅毛大雪在空中飞舞，凛冽的寒风吹着哨，猛烈地摇摆着松树。大片大片的雪花往松树上压，它的枝杈上积满厚厚的雪。风和雪都想征服松树，但是，松树以它顽强的毅力和抗寒力一次又一次地战胜了风和雪，等待着春天的到来。

春天来了，濛濛春雨像乳汁一样哺育着万物。松树也在春雨的哺育下开花了。一朵朵黄色的小花长在枝头，迎着温暖的春风，笑着、笑着……只要用手一碰树枝，那黄绿色的花粉就像烟雾一样落下来，随着温暖的春风慢慢地飘去。

我爱松树，更爱它那种无微不至的献身精神。松树的树干是良好的木材，又可以造纸；松树的叶子可以提炼挥发油；松树的脂液可以做松香、松节油；它的枝和根还是很好的燃料，可以用它做成火把，照亮人们前进的路。夏天，它撑开一把大伞，让人们乘凉……松树虽然没有花那样美丽、芳香，但是为了人类，它即使粉身碎骨也毫无怨言。

我望着远处的一排松树，默默地想：我也要做一个什么困难也压不倒的人，像松树那样坚韧不拔、英勇不屈，做一个终生为祖国人民作贡献的人。

### 【简评】

小作者咏物寓情，用拟人化手法赋予松树以人的性格和精神，通过热情地赞美松树的品格，赞美了困难压不倒，坚韧不拔、英勇不屈、终生为祖国为人民作贡献的人们。文章有虚有实，虚实相兼，准确地抓住了松树的特征，使松树的形象和小作者的暗示性得到了完美的统一。



## 龙虾的风波

浙江 韩晓露

### 一、可爱的龙虾

今天，舅舅给我两只大龙虾。它们有两只又长又粗的大钳。头尖尖的，呈三角形。尖头上长着两根细长的触须。触须中间还有四根短须。这些短须有时并在一起，像一根锋利的针。两只像蟹一样的小眼睛向外探出。身穿一件深红色的铠甲。有一只身上有大而密的灰点，我就叫它“麻麻”，另一只身上的点小而密，管它叫“点点”。我特别偏爱“点点”，因为它聪明灵活，而且它的大钳比“麻麻”的要小，是雌的。听说还会生小龙虾呢！我更喜欢它了。

### 二、窄小的住房

因为一时找不到让大龙虾休息的地方，我就把两只龙虾关在一只玻璃瓶里，放在黑洞洞的厨房里。两只大龙虾挤在一起，只听见“当、当、当”的声音。到了晚上，我又去看大龙虾，只见瓶里只剩下一只龙虾了。哎呀，不好了！“点点”不见了。急得我到处乱找，突然妈妈喊起来了：“晓露，快来，你看这儿有一只龙虾。”我走过去一看，果真是我的“点点”，只见“点点”正舞着大钳在地上慢慢地爬行，全身都是灰尘，不知从哪里钻出来的。

### 三、可爱的海底世界

今天总算给大龙虾找到休息的地方了，那是养泥鳅的一只钵头。我就让龙虾和泥鳅一起住在钵头里。我把那只钵头里的脏水倒掉，洗干净，放上清水，只见里面的泥鳅在水里游来游去，快活极了。这条小泥鳅是清明节我从乡下抓来的，已经养了三个多月了。第二天我在钵头底下铺了许多贝壳、海螺和鹅卵石。大龙虾舞着钳子游来游去，小泥鳅摆动着尾巴在海螺洞里穿来穿去。好一个可爱的海底世界啊！我心里乐滋滋的。

### 四、泥鳅之死

今天我又去观赏我那“海底世界”了。“呀，泥鳅怎么没了？”原来泥鳅跳出来了，我赶忙把小泥鳅扔进钵头里。可是小泥鳅一碰到龙虾的大钳就拼命地逃，上下翻腾。我以为天要下雨了，就不去管它们了。我怕小泥鳅再跳出来，就用盖子盖上，并在上面压上一只玻璃瓶，就安心地去睡了。可是等我一觉醒来，打开盖子一看：“咦？小泥鳅怎么不见了？”我急忙在地上寻找，怎么也没寻到。我又想，盖子好好地盖着，怎么会跳出去呢？我在我的“海底世界”里寻找，突然找到了泥鳅的残体——一根骨头。是哪位刁民把我可怜的小泥鳅吃了？我再定睛一看，只见“麻麻”正用它那粗壮的大钳抓小泥鳅的残肢剩骨呢。怪不得小泥鳅要跳出水面，怪不得一碰到龙虾的钳子就要逃。可怜的小泥鳅，连骨头都被“麻麻”吃得精光。都怪我，把小泥

鳅和龙虾关在一起，“海底世界”又少了一个居民。

### 五、龙虾吃食

为了惩罚龙虾的残忍，我好几天不给它们吃东西了。今天，我从肉袋子里拿出一丝肉，我把肉丝用一根棒子搭牢，就把肉放在水里。可龙虾吃也不吃，我以为龙虾病了。爸爸告诉我说：“龙虾的视力和青蛙一样，要动起来才能看到，而且还要把肉丝逗在触须上。”我就照爸爸说的去做了，果然“麻麻”开始动起来了。我这才看清：龙虾不是用大钳吃肉的，而是用贴着肚皮的四对小钳吃肉的。而且它的嘴巴是贴着肚皮的。油飘开去了，“点点”大概闻到肉的香味，忙用大钳把肉往小钳里送，很快把肉吃了个精光。

### 六、小龙虾吃大鱼

今天，妈妈从菜场买来一条大鱼，放在脸盆里，我想看看龙虾敢不敢吃鱼，就把两只龙虾放进脸盆里了。一开始它们都不敢靠近鱼，因为这么大的鱼它们也许从来没有看到过。对它们来说，鱼简直是个庞然大物。过了一会儿，“麻麻”看见鱼没有动，就壮着胆去碰碰鱼，可鱼只摆了一下尾巴，丝毫没有要打“麻麻”的意思。“麻麻”就大胆行动起来了，用它的大钳想把鱼鳍撕碎。可是到底没有成功。但它没有灰心，整个身子都趴在鳍上，还用嘴使劲啃，看样子吃得可香了。自己吃了还不够，还把大钳举得高高的，好像在说：“真好吃！真好吃！‘点点’快来吃啊！”“点点”看了可眼红了，它也吃了起来。这时大鱼可忍不住了，用尾巴直拍水，水花四溅，好像在喊：“救命啊！救命啊！”我赶紧把两只吃得起劲的龙虾放进了它们的天地，解救了大鱼。

### 七、一场虚惊

今天，我在阳台上扫地，突然发现了一只像龙虾小脚模样的东西。低头一看，果真是一只毛茸茸的钳子，而且是火红色的。糟糕，龙虾遇难了。我急得头上直冒汗。凶手肯定是昨晚看见的那只又大又肥的老鼠。怪不得这几天“点点”像被什么吓着似的，一碰到东西，就像触电似地缩了回去。我赶紧打开盖子仔细检查起来。发现两只龙虾安然无恙，腿、钳完整无缺。这就怪了。突然，我发现“点点”、“麻麻”都有一对脚没有钳子。我连忙问爸爸，爸爸说这对脚是没有钳子的。“那么那东西是什么呢？”我又发问了。爸爸说那是昨天买来的蟹脚。“可生的蟹脚不会是红的呀！”我问。爸爸说，这是因为蟹晒干了才变成这种颜色的。噢，原来是这样，真是一场虚惊。

#### 【简评】

1. 读《龙虾的风波》，犹如读一篇生动的童话故事。这故事里有栩栩如生的“人物”，有吸引人的情节；“人物”有主次，情节有波澜。更珍贵的

是，“我”的感情起伏融于文章始末，其高兴生气无不自然、真切，充满了童趣。

2.小标题列得好，比较准确地概括了一则故事的中心。

3.说明龙虾的外形，吃食，嬉戏，息歇，争斗等情况，生动而具体。把两条龙虾的形象描绘得那么丰满而真切。

4.文笔清新、流畅、生动、自然、读来饶有趣味。

A promise is as good as a thousand taels.

一诺千金。

## 鸟

香港 杨斐娟

雨过天晴，许多鸟儿都纷纷地停在电线上、树枝上、花上，那清脆的鸟叫声，像一首有旋律的曲子，好轻快啊！

有些人喜欢养鸽子，一大清早，主人就挥动着旗子，让鸽子飞出笼子，在天空中飞翔，好似军队正在操练，向着光明飞去。鸽子们展开了灰色的翅膀，在天空中划出了一条线，那灵巧的身子，像飞机般的滑行。到了黄昏，鸽子一只只飞回了笼子，那可爱活泼的景象，就从蓝天中消失了。

绿色的水田中，仿佛有成群的白色斑点，睁大眼睛一看，原来是鸟中的舞蹈家——白鹭鸶，正停在水田中，用那尖锐的嘴巴啄食。向田中扔一块石头，一下子，成群的白鹭鸶，一只只展开了白而大的翅膀，飞向蓝天。那飞翔的姿势，真是无与伦比的美啊！那轻巧的身子升上了天空，挥动着有力的翅膀，在天空中飞翔。我差点把它看成了美丽的鹤子，那美丽、优雅的飞翔姿势，使我也跟着跳起舞来。

隔壁的林伯伯很喜欢养鸟，我经常到他家去看鸟，久而久之，我也能体会笼中鸟的心情。我发现鸟儿也是有感情的动物，而且跟我们人类一样。挂在屋檐下的鸟，偶尔仰起头来望着天空自由飞翔的鸟，掉了几滴眼泪，心中仿佛伤心地喊着：“放我出去！放我出去！”

看到那些鸟儿，我觉得他们好可怜，有的鸟甚至痛苦得奄奄一息了，有的也挣扎地用那尖尖的嘴巴，啄那坚硬的铁锁。我劝林伯伯把那可怜的鸟儿放了，林伯伯看着它们个个可怜地望着天空，就把笼门打开，把笼中的鸟儿放出去了。

鸟，是我们生活中的伴侣，它是属于大自然的。现在有许多人捕杀鸟类，这是不对的，我们应该爱护它们。

### 【简评】

杨斐娟的这篇文章写得很动人。

第一段写雨过天晴时鸟儿的的活动，只有两句话，却像一幅图画。

第二段写的鸽子，第三段写的白鹭鸶，都写得美极了。可见她平日很喜欢观察鸟的活动。

最后，她写的是劝林伯伯放走笼鸟的事情，写得像一篇故事。它含义深刻，爱鸟是人的天职！

情感是艺术形象的生命。情真文才美。《鸟》一文，材料来自生活，又注入了小作者深切的感受，所以才能动人以情。

## 青海湖鸬鹚

青海 乔亚群

在那水平如镜的青海湖上有一座美丽的鸟岛。鸟岛的面积不足一平方公里，却神奇的栖息着十万多只不同种类的候鸟。

那里，天上飞的是鸟，水里游的是鸟，地上跑的也是鸟，简直是鸟的世界。从每年三月开始，各种候鸟从遥远的印度和东南亚等国家历经千辛万苦，不远万里来到我国的青海湖鸟岛。岛上有草，湖中有鱼，食物充足，岛上又很安静，这是鸟儿们得天独厚的度夏的好地方。在各种候鸟中，鸬鹚最有眼力，它们选了一座屹立在湖边又和湖岸不相连的山崖。山崖顶上是平平的，四周怪石嶙峋。它的天敌谁也不能近前，只能站在远处望崖兴叹。山崖上只住着黑鸬鹚一族。山崖的四周和顶上，孵蛋的，站岗的，密密麻麻，你要是走到那里，连插脚的地方都没有。山崖上，天空中，湖面上全是黑压压的一片。雌鸬鹚孵蛋饿了，雄鸬鹚就到湖中去抓鱼，它自己先吃饱，又在喉囊里装满鱼，飞向雌鸬鹚。它把喉囊里的鱼吐出来让雌鸬鹚吃个饱，然后又守卫在雌鸬鹚的身旁。它昂首挺胸，那炯炯有神的眼睛凝视着四周。它是那样尽职尽责，那样神气。雄鸬鹚和雌鸬鹚为了儿女们的出世操劳着，经过一个多月，它们的小宝宝出世了，毛茸茸的，像黑绒球在滚动。雄鸬鹚和雌鸬鹚轮流捕食，轮流守卫，小雏一天一天长大了，羽毛渐渐丰满起来。到了九月份，小鸬鹚会飞了，天也冷了。爸爸妈妈带它们到温暖的南方去过冬。

### 【简评】

本文首先介绍青海湖这座美丽的岛上鸟之多：“天上飞的是鸟，水里游的是鸟，地上跑的是鸟”。接着介绍各种候鸟来鸟岛度夏的盛况。再重点介绍鸬鹚：它怎样选择有利的地形，怎样孵蛋，怎样站岗，怎样捕食。既说明它们的动作神态，又描绘出它们的外貌特征，生动形象。

文章详略安排得当，让人们既看到了鸟岛的全貌，又了解了鸬鹚的生活习性。

## “昙花一现”记

北京 王澄宇

盛夏的傍晚，人们在庭院乘凉。陆大爷把他精心培育的一盆昙花搬到院子里，大家立刻围了过来。

这盆昙花大约有 30 多片既长且宽、颜色碧绿的叶子。在宽大的叶子边缘，长了四个大花骨朵儿，其中最大的一个就要在今晚皎洁的月光下开放了。许多人聚集在昙花的周围，等待它开放。我夹在人群中，凝视着花骨朵儿，觉得里面好像充满了奥妙。

那一个大花骨朵儿圆鼓鼓的，像是憋足了劲，过了一会儿，那些抱得紧紧的花瓣慢慢地张开了。先在顶端张开了一个洞，宛如一个玉制的紧口“杯”，从“杯”口向里望去，花腔里好似弥漫着薄雾，又好像罩着一层轻纱。它那一丝丝白嫩的雄蕊头顶着杏黄色的花粉，好似佛手一样地勾卷着。它那又粗又长的雄蕊，把龙爪般的柱头伸出花外，在花蕊中独具风姿。

那朵花越开越大，花瓣一层层地分开，最外一层花瓣使劲往后翘，开成一朵圆形的大白花，借着灯光，只见它那白净的花瓣润如玉，白如绢，轻如纱。多么娇媚多么诱人，多么可爱！真比白牡丹还要好上几倍。我不禁叫道：“好花！真是好花！”随着晚风的吹拂，阵阵昙花的香气散发在空气中，沁入肺腑，人们不禁赞叹了起来：“啊呀呀，好香！好香！”“这真是昙花一朵香一片呀！”这些声音不断地传进我的耳朵，使我陶醉在一片欢声笑语之中。人们贪婪地闻着香气，有的人干脆把鼻子凑到花跟前，拚命地闻着，边闻边说：“真香啊！”

已经 11 点了，昙花开始萎谢了，但是人们还不愿离去。在这炎热的夏天，昙花给人们带来清香和愉快，可是开放的时间太短了，真可谓“昙花一现”。

“昙花一现”。极其可贵和难得，然而人们常用昙花比喻那些红极一时和好景不长的人。其实这些人怎能与昙花相比呢。昙花孕育了一年，才开放出几朵娟丽清香的花，给人们带来愉快，它的美丽芳香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所以，把昙花比喻成最美好的短暂的事物才恰当呢！

我爱昙花，我要用最美好的语言来赞颂它。

### 【简评】

“昙花一现”极为难得。

作者对这一瞬间的情景，进行了细致入微的观察，描绘得具体而生动。

这篇文章在结构上安排很有特色，既写了昙花在含苞待放、初放和盛开时的诱人状态，又细腻地描绘了它洁白如绢的色彩和阵阵清香，纵横交错，富有变化。

更可喜的是，作者不附和世俗观点，别出心裁地把“一现”的昙花比喻

为美好短暂的事物，有独到之处。

## 芍药花

安徽 奚秀芬

傍晚，劳累了一天的小姑娘回家了，每人背上一筐嫩嫩的青草，顺手采回一束束含苞欲放的芍药花，回家插在花瓶里。

芍药花开了，浓馥的清香溢满窗明几净的卧室，溢满欢乐的农家小院，溢满故乡的大地。

芍药花开了，一群群勤劳的小蜜蜂，提着小花篮儿，飞进飞出，忙着采花蜜。那嗡嗡的叫声，合成了一支劳动的交响乐。

芍药花开了，粉红色的花瓣儿映红了小姑娘的脸，映红了火热的农家生活。一群小姑娘在田间小憩，憧憬着丰收的美景。

金色的秋天到了，新翻的泥土发出沁人心脾的清香。长了三年或四年的芍药可以收获了。一根根又粗又壮像胡萝卜一样大的根被一辆辆大车运回家去。于是家家户户都架起了一口大锅，把芍药根煮熟了，再刮去皮，然后晒干、切片。

世界各地的药商云集亳州，运走了数以吨计的优质白芍。

我爱故乡的芍药花。是它点缀了家乡的美；是它带来了家乡的富；是它以补气养血、增强免疫力的独特功效，挽救了无数人的生命。

我的故乡亳州，是驰名中外的芍药之乡。春天，细雨如丝，滋润了肥美的故乡土地。故乡的药农便把一块块芍药根种植到村前屋后，地头田间、树林和小溪旁……

过了半个月，芍药的芽儿破土而出，嫩嫩的、尖尖的、红红的。家乡的大地像铺上了一块块黄底红花的大地毯。

芍药像故乡的小姑娘，从小就吃苦耐劳。它们不计较土地的肥沃和贫瘠，不计较雨水的多少，不论把它种植在哪里，它们都以顽强的生命力发芽、长叶、抽条……

四月份，一株株芍药都长了四五十厘米高，干粗叶茂，一颗露珠儿大小的花蕾绽在枝头上。和煦的春风吹过，蓓蕾一颗颗都长大了，露出了笑脸，粉红色的花瓣儿裂开了。家乡的黄土地很快被一块块绿底红花的大地毯覆盖了。一群群农家小姑娘穿红戴绿，来到芍药地里拔草。各色的蝴蝶也纷纷飞来玩耍。远远望去，分不清哪是花，哪是蝶，哪是小姑娘。

### 【简评】

文章按照芍药花生长过程的时间先后顺序，抓住它的形状、颜色、香味和用途，采用写一段赞美一点的方法。如小作者写芍药下种仅半月，它的芽儿就“破土而出”，“嫩嫩的、尖尖的、红红的”，给大地铺上了“一块黄底红花的大地毯”。紧接着小作者就赞美了芍药“不计较土地的肥沃和贫瘠”，“不计较雨水的多少”，“不论把它种植在哪里”，都能“发芽、长



叶、抽条”的“顽强生命力”，不仅叙述和赞美什么，而且写清了赞美的原因。

文章以一个排比句结束全文，不仅突出了芍药花的可爱，而且发人深思，称得上是精彩的点睛之笔。

## 菊颂

山东 耿新

正值秋深霜浓、菊花盛开的时节，我怀着浓厚的赏菊兴致，来到了中山公园。

一进公园大门，我便仿佛置身于一个奇妙无比的世界里：喷水池前，两盆大立菊花傲然怒放，数百朵小菊花环绕簇拥，争妍斗芳，真是好一派佳境啊！东边的花白似雪，西面的花黄如金，阳光之下，黄白相映，分外清新沁人。喷池沿上，开满了闲雅洒脱、多姿华丽的悬崖菊。株株枝条悬垂而下，朵朵小花密似繁星。它们肩并着肩，膀挨着膀，神态不一，各具情趣，或似孔雀开屏，或如银河落地，或若蛟龙探海……真是仙容窈窕，妙趣横生。

随着人流，我步入菊展室。这里展出的菊花，有的含苞欲放，有的盛开吐蕊，有的似刚出浴，有的尽露精髓……一株株、一盆盆、一丛丛、一堆堆，红的似火，黄的如金，绿的像玉，白的若云——一时间，五光十色，满堂生辉。恍惚间，我宛如进入仙境。看，那菊中佳品“绿牡丹”，花瓣丰腴，色如翡翠，鲜艳欲滴，惹人喜爱；出人头地的“帅旗”，蕊黄叶阔，外金内朱，如初升的朝阳，可称得上菊“军”之帅。与“帅旗”相映生辉的是娇柔妩媚的“静女”，它花瓣如丝，垂发低首，不似“帅旗”风风火火，却娴静优雅，妩媚多情，给人另一种美的享受。耐人寻味的“三乔”，花朵半紫半黄，亭亭玉立，看到它，就不禁使人想起了《三国演义》中的故事。我看看想着，遐思无尽，流连不舍。色泽如雪的“白牡丹”、“古都瑞雪”，洁白如玉，密抱如雪球，成为画家们一再光顾的对象；对颜色奇特而闻名的“墨菊”，“墨荷”，红中带紫，紫中透黑，不断受到摄影者的包围；更逗人喜爱的要数那花色可变的“木兰换装”，初开时呈青莲色，晚间变粉，刚中带柔，英勇中又不失女儿气，颇像女扮男装替父从军，尔后又悄然还其裙衩的花木兰……

菊花如此多娇！自古以来，人们颂菊、赞菊，有多少诗人、作家与菊结下了不解之缘，又有多少骚人墨客给人留下了关于菊的佳作名篇。东晋大诗人陶渊明吟出了“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名句；清代大作家曹雪芹在《红楼梦》中用诗词写出了花与人的关系，道出了不同人物的不同命运；伟大的革命家陈毅更以“秋菊能傲霜，风霜重重恶。本性能耐寒，风霜其奈何”的光辉诗篇，深切表达了革命者不畏困难、敢于斗争的豁达情怀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

我吟诵着：“宁可枝头抱香死，何曾吹落北风中”。是啊！多少年来，菊，陶冶着人们的情操，激励着人们奋进。中国人民养菊、赏菊，更爱菊，不正是因为它象征着中华民族百折不挠，执著追求的情怀吗？

看着，走着，想着，渐渐地，从我心底升腾起从未有过的一种感情……

### 【简评】

这是一篇状物抒情的散文，前半部分描写菊花的千姿百态，后半部分抒发了对菊花的赞美之情。

这篇文章用词准确，词汇丰富。在描写各色菊花时，用了“傲然怒放”、“争妍斗芳”、“闲雅洒脱”、“多姿华丽”、“亭亭玉立”等词语，准确生动地描绘出菊的不同姿态，使人如临其境，如见其花。

此外，恰当地运用了多种修辞方法：用排比句，显示了菊花的颜色丰富多彩；用比喻和拟人，生动地写出了菊花的娇柔、娴静、妩媚。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小作者掌握了丰富的词汇，用笔老练。

As distance tests a horse ' s stamina , so time reveals a persons heart .

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

## 蚕宝宝

上海 翁钦露

### 6月6日蚕宝宝长大了

我家的蚕宝宝长大了，现在它们长得又白又胖，每个大约有我的小指这么粗了，还比我的小指长呢。本来我以为蚕宝宝头上长了个黑点，现在才知道是蚕宝宝的嘴。它的嘴像个耙子，吃起桑叶来老是一拱（g ng）一拱（g ng）的，两只黑眼睛长在头的两侧。它的头上还有皱皮，身上有环节，每个环节都有一个黑点，蚕宝宝一共有十四只脚，它头上有六只，身上有八只。

蚕宝宝吃桑叶的时候，很聪明，它把叶肉全吃光，把叶筋留着，它吃过的桑叶就像一张张网。

蚕宝宝长大了，吃的桑叶也多了。今天我看见蚕宝宝把桑叶吃光了，就想给它们换几片新鲜的。可是跑到放桑叶的地方一看，唉，一片桑叶也没有了。我想：眼看蚕宝宝就要吐丝了，现在桑叶没了，难道就这样让它们饿死吗？多可怜呀！于是我拿香莴笋叶子和蓖麻叶去喂它们，可是它们连看也不看，宁愿饿一夜。

第二天一早，我又去看它们，只见三条蚕宝宝无精打采地趴在盒子下面，快要饿死了，我急得要命，我想到陈怡家有桑叶，于是，我顾不上吃早饭，就带着蚕宝宝到陈怡家去“讨饭”。还好，陈怡家还有四片，她全给了我。我今天总算救了这三条命。

### 6月9日宝宝吐丝

我家的蚕宝宝已经吐丝啦！现在它们的身体变成透明的了。

蚕宝宝吐丝前先排出一粒绿色的粪便。然后再找一个角落，昂起半个身子，把头晃来晃去，把头从这儿晃到那儿，就拉出了一根丝，再把头从那儿晃到这儿，又拉出了一根丝。就这样，过了一个多小时，一张没有规律的网就给它拉出来了。

接着，蚕宝宝跑到网里去，继续把头晃来晃去，又过一段时间，网里隐隐约约出现了一个茧的形状。宝宝把身子一折，蹲在里面，不断地吐丝，样子很辛苦。

再过了两小时左右，茧子的形状越来越模糊了，这说明丝越吐越多，茧子越变越厚，所以遮住了它的身体。

又过了两个多小时，茧子变成洁白的了，可是蚕宝宝的身体一点也看不见了，只看见一个晃动的黑点，这就是它的嘴巴，它还在吐丝呢！

最后，连黑点子也看不见了，我拿起这个椭圆形的、洁白的茧子，轻轻地摇了摇，只听见“喀落、喀落”的声音。蚕宝宝把丝吐尽了，自己干瘪了。

### 7月4日蚕蛾

我家的蚕宝宝，已经变成蚕蛾从茧子里钻了出来，它刚出来的时候，身上有点湿，翅膀叠着，好像把身体包了起来。它一动也不动，趴在盒子里，只是两只触角在摇晃。

过了一个多小时，它的翅膀渐渐张开了，像一只白色的蝴蝶，但是它一点也不会飞。

这时我才看清楚它的样子，它和蚕宝宝完全不同。它的身体变短了，变胖了。身体的环节变得突出起来了。蚕宝宝有十四条腿，蚕蛾只有六条腿，可它多了两只触角，长出两只翅膀。蚕宝宝是靠环节爬动的。蚕蛾是靠六条腿走动的。蚕宝宝真是魔术师，在茧里呆了一个多星期，就变成另一个模样了，真奇怪。

### 7月5日蛾蚕产卵

蚕蛾出来后，过了两天，它的肚子越来越胀，这说明它要产卵了。这时它显得很不耐烦，一会儿爬到盒子角落里，一会儿爬到盒子中央，一会儿又爬到盒子壁上。大约爬了几小时，它就开始产卵了。

只见它从尾部排出许多绿莹莹的、圆圆的像半粒芝麻这么大的卵。产了一会它累了，就休息一段时间，继续产卵。一天过去了，它的卵产完了，肚子也渐渐扁了，于是就静静地躺下了……我想：蚕宝宝真是个好宝宝，它把丝吐尽了，留给人们，自己不声不响地死去，一点没有私心。这种高尚的品格值得我学习。

#### 【简评】

观察日记是专门记录我们对生活观察的一种日记。《蚕宝宝》是一篇连续观察蚕宝宝的形状、吃食、吐丝、变成蚕蛾以及如何产卵的全过程日记。小作者是生活的有心人，她观察得非常认真，非常仔细，连蚕宝宝有多少腿，蚕蛾有多少条腿，甚至产卵时的不安状态，卵的形状与颜色，都写得具体、逼真，而且生活气息很浓，处处流露出孩童的天真，实在难能可贵。

Better be happy than wise.

与其聪慧，不如快乐。

## 连续观察日记三则

四川 吴文霞

10月30日雨

### 新居

今天，我那美丽的鱼缸里住进来了一个小家伙——虾子。这只小虾子呀很活泼。可是它太孤单了，因为它没有伙伴。但我的朋友，别为它担心，大约三分钟以后，又住进了一位新伙伴——小烧火鱼，自从有了新伙伴，这里就热闹起来了。小虾子和小烧火鱼相处得很好。小烧火鱼，不！小“姐姐”从水面拖下来些美味佳肴给小“弟弟”——小虾子吃。小“弟弟”乘“姐姐”休息的时候，悄悄从后面绕过来，调皮地用长长的触须去挠小“姐姐”的尾巴。这位小“姐姐”呀，吓得一下子蹦出了水面。小“弟弟”却在水底抖动触须，挥舞着小脚，正高兴呢！

11月5日阴

### 死亡

可恶的死神把黑手伸向这对小“姐弟”中间，今天中午，可怜的小“弟弟”不幸去世了，“姐姐”非常难过，它老是悲痛地在小“弟弟”的身边游来游去。我见了也很悲伤，我把虾子“弟弟”放进了旁边一个装着福尔马林药水的瓶子里，让“姐姐”能时时刻刻看见它。

11月9日晴

### 解放

小烧火鱼姐姐就这样孤独地生活着。尽管缸里装饰是那么的漂亮；水底的鹅卵石是那么的光滑；水中的鱼草是那么的嫩绿，可是小烧火鱼却如同坐牢一般。水面上浮着许多香甜可口的美味，可小烧火鱼连看都没看一眼。它一会儿停在水中，好像在思念死去已久的“弟弟”；一会儿又游到水底，对着鹅卵石，似乎在倾吐心中的哀情。看到这情景，我流下了眼泪。

我们不能离开集体，小烧火鱼也不能离开伙伴。我痛苦地把它放进了鱼塘里。小烧火鱼向我摆摆尾巴，它是向我道谢呢？

啊！再见了小烧火鱼，再见了我的伙伴……

### 【简评】

作者通过对小烧火鱼搬进“新居”，小虾子突然“死亡”，最后小烧火鱼的“解放”的逐层叙写，表现了少年儿童天真，善良的美好天性。因为是连续观察日记，作者写得很用心，段落之间衔接紧凑，情节安排得当，语言细腻生动。特别新颖的是，作者的三则日记分别用“新居”“死亡”“解放”等描写人物的词汇作题目，会让读者觉得这是在写“人”更充分地体现出作

者热爱幼小生灵的真挚感情。这是一篇儿童情趣十足的日记。

## 蒜苗是怎样成长的

河南 傅晓东

11月21日阴

吃过晚饭，妈妈叫我和妹妹剥蒜瓣，啊！要泡蒜苗了，我非常高兴。不一会儿，蒜瓣剥好了，妈妈把那些白胖胖的大蒜瓣挑出来做种，我和妹妹在旁边当参谋，妈妈选中了谁剥的那瓣蒜，谁就美滋滋的。

选完种，妈妈找来一个空盘子，在里面铺上一层棉絮，把蒜瓣都摆在上面，说：“铺上棉花，蒜苗的根就会扎进去，不容易倒。”然后，她又往盘子里浇上水。我想蒜瓣的头上光秃秃的，只浇水，而不用土，它们能长出蒜苗来吗？

11月22日阴

刚过一天，蒜苗的顶端就裂开了，露出了一点浅绿色的芽儿，像小鸡从蛋壳里刚伸出来的小嘴，用手一摸软乎乎的。再看他们的根部，已长出了一些短短的须根，还没能扎到棉花床里。我担心它们倒了，就把它们一个个往棉花里塞。妈妈看见了说：“傻瓜，别塞了！这样会把它们弄死的。”我忙问：“那怎么办？它们容易倒。”妈妈笑着说：“过几天，根长长，就不会倒了。”听了妈妈的话，我放心了。这时，我又提到昨天的问题，妈妈说，“蒜瓣本身就存有养料，只要温度适当，加上水份、空气、阳光，没有土照样生长。噢，原来是这样，我心中的谜才解开了。

11月24日晴

转眼间，两天过去了。蒜苗都长到了一厘米高，它的根须像钢丝似地扎进了棉花里。我一边看，一边想，妈妈说得真对。

在这些蒜苗中，有一棵长得又高又壮，好像是“穆铁柱”，我给它点了一个红点，算是鼓励。另一棵长得最矮，我给它点了一个蓝点，希望它努力赶上。

11月25日晴

今天，蒜苗的头上都裂开了一道缝，我以为它们都要生病了呢，急忙去问妈妈，妈妈说：“这是分片，就是小片叶子要从大片叶子的中心钻出来呀！”这真是一场虚惊。

11月29日晴

蒜苗长得很快，我每天都好像听到它们“唰唰”向上长的声音。那白玉般的茎，翠绿的叶子，簇拥在一起，活像一片齐唰唰的小竹林。那长长的须根都牢牢地扎入棉絮，纵横交错，紧紧地钩织在一起，就是用手拉也扯不开。



它们了。

妈妈说：“该把棉花去掉了。因为棉花缠住了根，又挡住根接受阳光，时间长了蒜苗就会干枯的。”说着小心地把棉絮去掉了。

12月2日晴

蒜苗已经半尺多长了。这盘蒜苗，中间长得高，四周长得低，形态很好看。

到了晌午，妈妈拿着剪刀朝这盘蒜苗走来。我问：“您要干什么？”她说：“该剪蒜苗了，再不剪，就老了。”我一听，惋惜地说：“唉！好不容易长这么大，剪掉多可惜呀！”妈妈笑着说：“没关系，蒜苗剪完还会再长的。”我听了这话，高兴地说：“嗨！蒜苗真有两下子，还会再生呢！”妈妈剪蒜苗的时候，故意留下一厘米多长，为的是让它们再长。

吃午饭的时候，妈妈把蒜苗放进面条里，香喷喷的蒜味格外鲜。

#### 【简评】

小作者观察得很细致，对培育蒜苗的各个步骤和管理方法交待得十分清楚，对蒜苗生长的各个阶段的形态、特征描写得十分确切、逼真。由于观察得深入，所以不仅写出事物的“怎么样”，还写出事物“为什么这样”，内容充实，有说服力。

本文作者是生活的有心人，他记录的蒜苗的成长过程如此仔细，文中蕴含着许多科学知识，同学们读后要仔细体会。

## 我发现了蜗牛的秘密

福建 曾焕雄

星期天下午，天气十分闷热，我走进院子，摆弄着爸爸的“宝贝花草”。忽然，看到一只蜗牛缓缓地爬上了叶子。“蜗牛是害虫还是益虫？”“为什么它走过的地方总留下长长的一条线？”“它的鼻子、眼睛在哪里？”一连串的问号浮上我的脑海。

我跑进屋，问正在看报的爸爸，爸爸笑着说：“你既然想知道蜗牛的秘密，为什么不亲自去实验一下呢？”“对呀！我怎么没想到呢！”于是，我决定自己去实验一番。

“蜗牛是害虫还是益虫？”我先采取“用各种食品实验乌龟的方法”来测验蜗牛，我先捡来了白菜叶子、馒头和小蚊子等，然后又捉了几只蜗牛，分别编了号，把它们放在这些食物面前，大概它们都饿极了，爬向了自己喜爱的食物，只是每只蜗牛都选上了白菜叶子，嚼了起来，而对别的食物却闻也不闻。不大会儿，白菜叶子便给吃光了。这下，我得出初步的结论，蜗牛是害虫。

接着我又进行了第二项实验，分析“蜗牛爬行时为什么会留下一条长长的线”，我把蜗牛捉到高处，等它头伸出壳时，便想去捉住它的身子，可是我的手还没碰着蜗牛，它的头又缩回去了。我想，这蜗牛真是“胆小鬼！”连续试了几次，都没有成功，我真有点泄气了。这时，爸爸走过来说：“干事情刚开始就灰心，长大了还想当科学家呢！”我被爸爸这么一“激”，又来劲了。忽然，一个办法又从我脑海中闪过。“有了，有了！”我高兴得手舞足蹈。我用一块尖石块小心翼翼地敲破蜗牛壳，抽出蜗牛身子，用手摸了摸它的下面，只觉得粘糊糊的，隐约还有小粒的东西，这是什么呢？经过查阅书本，我找到了答案，原来那小粒的东西是它的脚，那粘糊糊的就是蜗牛的排泄物，它有助于蜗牛的爬行。

最后，我想看看蜗牛的眼睛、鼻子在哪里。我把一片白菜叶放在一只蜗牛面前，只见那只蜗牛先伸出一对较长的触手碰了碰，又用下面较短的另一对触手再碰了碰，这才大口大口地吃起来。我想：大概一对是眼睛，另一对是鼻子吧。可是到底哪对是眼睛，哪对是鼻子呢？我又取了一片树叶子，再拿来一片同样大小的白菜叶，分别放在另一只蜗牛面前，由于差别不很大，这下蜗牛的眼睛可派不上用场啦！只见它用小触手碰碰，便知道哪个是白菜叶子，哪个是树叶子了。这下，我又发现了一个秘密：大触手具有眼的功能，小触手具有鼻的功能。

通过这一连串实验，真是收益不小！我不但发现了蜗牛的秘密，还明白了一个道理：长大要想有所发明创造，就必须从小培养发现问题，并学着解决问题的能力。

### 【简评】

文章主线清楚，整个布局是依“问题的提出—逐个实验—明白道理”的顺序记叙的。重点部分的三个自然段分别写了三个小实验，写三个小实验分别按实验的方法—经过—结果—推断的顺序记叙，条理性很强，结尾能深入地阐明成功的道理，使文章有较深刻的思想意义。

另外，作者观察细致，善于思考，使这篇状物文章又平添了一种科学性，让人增长知识，给人启迪。

Learning is an endless process.

学无止境。

## 探索刺毛虫的奥秘

上海 申洁

我读一年级时，有一次，不小心被刺毛虫刺了一下，又痛又痒，很不好受，后来还是妈妈用橡皮胶布粘贴，将毒毛粘出，才感到好些。我就问妈妈，“这刺毛虫是从哪里来的呢”妈妈说这是一种昆虫的幼虫，是刺蛾下的卵变的。今年3月份，我校开展了“科技月”活动，恰好，我们语文课讲“蚕姑娘”课文，我知道了蚕是一种昆虫的幼虫，它的生长过程是卵—幼虫—蛹—成虫（蚕蛾），我又想起了刺毛虫。于是我在妈妈的帮助下，进行了一系列的观察和探索。

3月X日

今天，我在生物组许老师的帮助下，在闸北中学的校园里，发现了在法国梧桐树上结茧过冬的刺蛾的茧。茧多数结在较高的树枝分叉处，硬壳的颜色与树皮很像，呈长圆形，也有的茧是处在树根附近的泥土里。我们采了很多茧；我剥了几个，里面都是黄色略带有绿色的蛹，有的较硬，有的较软。我挑选了八个比较完整的茧，放在瓶子里，仔细观察，其中有七个表面是灰白色的。略有深色的条纹；有一个褐色的。硬壳靠树皮的一层是很薄的膜样的东西。

4月X日

一连好多日子，我观察了盛放在瓶子里的茧。它们都没有什么变化，仍是硬硬的壳，呈长圆形。今天，我发现壳里的小东西一动一动的，我想大概要有变化了吧？

5月X日

昨晚，我看过的茧是好好的，没有变化，可今天早晨一看，哟，有两只黄刺蛾顶破了硬壳，从里面钻出来了。我赶紧把刺蛾分出来，放在另一个瓶子里，并放了些榆树叶。我仔细地看了以后，发现黄刺蛾的身体与蝴蝶相比短而粗，翅膀比较厚，用手一碰就有黄色的细小的绒毛样的东西掉下来。

5月X日

留下来的空壳上有一个很圆的孔，刺蛾就是从这儿钻出来的。只过了两天，有三只黄刺蛾钻了出来。我看了另外三只茧，其中的一只茧（因原贴在树上一边的壳坏了）里面是黑色的蛹，正在一动一动的。我想明天可能会钻出来了。

5月X日

果然，一只褐色的刺蛾飞出来了。余下的两只黄刺蛾也都出来了。可惜，最早出来的两只刺蛾死了。我发现羽化出来的刺蛾既不吃榆树的叶子，也不吃法国梧桐叶子。我看了《十万个为什么》后，知道了蚕蛾因口器退化，不能吃任何食物。我想刺蛾可能也是这样的吧。

5月X日

今天，我发现瓶子里的刺蛾全死了。我很难过，这样，我就不能继续观察了，而且在瓶子里，我没有发现其它东西。怎么办呢？妈妈告诉我观察树上的刺毛虫也是一样的，我也只好这样了。

6月X日

我发现闸北中学校园里的法国梧桐树上有刺毛虫了，可是很少。

8月X日

我家院子里的梧桐树上刺毛虫很多，一条条爬在树上。它们身上都长着一根根毒毛。它们一边爬一边吃树叶。

8月X日

今天妈妈上班了。我又可以到闸北中学校园里去观察梧桐树上的刺毛虫了。哟，梧桐树上有好多好多刺毛虫。管绿化的小吴叔叔正在打一种叫敌百虫的药水。打过药水后，在法国梧桐树下，我找到了许多刺毛虫。我想像电视节目里讲的那样，做几只刺毛虫的标本。妈妈说可以按照生物组老师讲的那样，做浸制标本。于是我在妈妈的指导下，采集了妈妈学校里及我家院子里的刺毛虫，做成了浸制标本。我先用热水将刺毛虫烫死，然后晾干放入固定液中，浸一个星期再放入保存液中，就可制成了。

我仔细观察到刺毛虫的背上都有美丽的花纹，并有八撮对称的毒毛，边上有两行也是一撮撮的毒毛。肚子上面除了靠口器及尾末附近没有之外，中间有七个元宝形的当中凹下去的东西。刺毛虫利用身体收缩在树叶上蠕动，再依靠中间这种元宝形东西吸在树叶上不会掉下来。我又发现在闸北中学采集的刺毛虫和我家附近的不完全一样。我问了生物组的老师，原来刺毛虫有好几种呢。

9月X日

我家附近的法国梧桐树，由于管绿化的叔叔阿姨们药水打得太晚了，叶子全被刺毛虫及其他虫吃光了。由于他们比闸北中学晚打了一个多星期药水，这时，刺毛虫已经长得又大又多了，所以达不到消灭它们的目的。这说明药水一定要打得及时。

通过几个月的观察，我懂得了昆虫的生长过程大多数是完全变态，由卵

—幼虫—蛹—成虫。如蚕、蚊子、苍蝇、刺蛾等。部分昆虫的生长过程是不完全变态，如蟑螂等。刺蛾的生长过程是完全变态。刺毛虫是一年两代，6月份一次，7月份一次，10月中旬后就结茧过冬，到第二年5—6月，就从茧中钻出来羽化成虫（刺蛾）。刺蛾产卵变成幼虫（刺毛虫），这时候它的危害最大，刺毛虫大批大批地蚕食许多花木的叶子，破坏绿化。我们要及时打药水消灭它们，保护绿化。

通过观察，我还懂得了刺蛾有几种，而且它们的生长繁殖还有地区性的。我想鸟类能吃刺毛虫，那末昆虫中是否有一种昆虫能吃刺毛虫，而成为刺毛虫的天敌呢？金小蜂是红铃虫的天敌，寄生蜂是苍蝇的天敌，赤眼蜂是松毛虫的天敌，那末刺毛虫的昆虫天敌是谁呢？刺蛾的卵我还没有看见过呢，我将带着这些问题准备继续观察和研究。

### 【简评】

这是一篇日记体科学论文，又是一篇昆虫观察笔记。采用何种形式是由内容决定的。那么，这篇文为什么要用日记体呢？

1. 本文是记述探索刺毛虫一生奥秘的活动，时间较长，不是几小时，或一两天就可以完成，需要长时间逐日逐时观察，边观察边记录是很自然，又是必须要做的，不然时间长了，最后总记帐好多情况就记不清或不详细了。

2. 使读者有身临其境之感。一天天观察记下事物，形象具体，感染力强。

3. 借助日记形式，谈疑问，写心得，讲打算，使文章活泼引人，比那些干巴巴的议论说明文要动人。

## 文 竹

辽宁 李小雷

妈妈是养花工人，可她对富贵的君子兰和花香袭人的巴兰都不感兴趣，惟独偏爱文竹，所以在我家的窗台上、写字台上都摆着文竹。爸爸常常看着文竹出神，夸奖文竹高雅，如苍松翠柏，使人心旷神怡。

春去秋来，我坚持一年的时间，观察了我家文竹成长的全过程。

文竹适宜在细沙土里生长，喜欢有一定的湿度，不需日光的强照。气温在 12 到 18 左右的春天里，是文竹生长的最好季节，这时，爸爸隔三差五就用喷壶给文竹“淋浴”，“牛毛细雨”慢慢融进文竹根部的沙土里。大约一个星期，文竹的幼芽陆续从根部的沙土里探出头来。刚露头的嫩芽很像淡黄色的竹笋，一夜之间就拔出节来，颜色也由淡黄变成嫩绿，幼芽长得很快，用不上 10 天，就相继变成“英俊少年”，高度也都超过了身边的“老一辈”。在接近顶端的拔节处，已经悄悄地开始“分瓣抽穗”。一旦竹穗上下左右绽开，就井然有序地舒枝展叶了。

新叶片和老叶片一样，都像麦芒一样细，也都像松叶一样扇形排列。而它渐渐成熟的干部，也都匀称地推出护身的软甲刺。到了这时，新生的文竹翠绿，老生的文竹苍劲，它们交映在一起，就像一幅苍松翠柏的国画了。

现在，我也开始喜欢文竹了。我喜欢的不仅是它的姿态美，更喜欢它处在成长期的幼芽，因为它们都具有争先恐后、向上成长的精神。

### 【简评】

这是一篇融说明和抒情为一体的好作文。小作者在仔细观察的基础上，说明了文竹的生长过程，可贵的是在这些说明的语句里，处处饱含着感情，在这里拟人化手法的运用和生动的比喻，使小作者赞美文竹争先恐后向上成长的精神的情感跃然纸上。有较强的感召力和时代气息。

## 桃 花

安徽 杨月

桃花开了，满园里姹紫嫣红，远远望去，好像天上落下的一大片朝霞。桃花散发出来的阵阵清香，那么沁人心脾。钻入你的鼻孔，扑进你的心里，馋得你大口大口地吸气。

今天清早，我们几个同学相约着去看桃花。春风徐徐地吹拂着，桃花在微风中来回摇曳，仿佛在向我们招手，连连说：“欢迎，欢迎。”一进桃园，就象走进一个花的世界，置身于花的海洋。

桃花有粉红的、深红的、浅紫的，在青翠欲滴的绿叶映衬下，更显得鲜艳娇美。有的才展开两三片花瓣儿，有的花瓣儿全都展开了，一丝丝红色的花蕊顶着嫩黄色的尖尖，调皮地探出头。有的还是花骨朵儿，看起来饱胀得马上就要破裂似的。一阵风吹来，朵朵桃花就像一只只花蝴蝶，扑打着翅膀，翩翩起舞，叫人目不暇给，神迷意醉。

我们在花海里徜徉着，看看这一朵，很美，看看那一朵，也很美。这么多的桃花，神态迥异，千姿百态：有的单独挂在枝头，有的三三两两紧挨着。花上成百上千的蜜蜂嗡嗡地闹着，大大小小的蝴蝶飞来飞去。如果把眼前的景色看作一大幅活的画，那画家的本领可真了不起。

这时，嘴馋的同学叫起来，说桃花苦如黄连，我随手扯下一片花瓣，放到嘴里品尝，可不是，味道苦极了。一时间，我怔住了，桃花送给人的是清香，留给自己的却是苦汁！这种桃花精神，不正是我国人民甘于奉献的写照吗？

### 【简评】

本文按照观赏桃花的顺序进行了生动具体的描绘。先写了远望桃花的情景：写桃花的色彩，“好像天上落下的一大片朝霞”，写闻到了桃花的香味，“阵阵清香，沁人心脾，扑进你的心里”；接着写进入桃园以后的感受“是桃花的世界”。写出了桃花在绿叶的映衬下的多姿多彩，写出了花朵，花苞的各种形象和神态，绘出了一幅桃花成功盛开的图画，最后小作者又写了桃花吃到嘴的滋味，原来是苦如黄连，接着很自然地点出桃花“送给人的是清香，留给自己的却是苦汁”的奉献精神，从而在较高的思想层次上说明了自己赞美桃花的理由。

文章写得欢快热烈，饱含着春天的气息，小作者寓赞美于描绘之中，突出了桃花的色彩、香味和形态的特点。



## 我喜欢麻雀

夏萌

麻雀是一种人们常见的鸟儿。它不像丹顶鹤那样珍贵，也不像孔雀绚丽多彩，而我却在百鸟中独爱它。

麻雀的确可爱，它的脑袋很小，只有栗子那么大，眼睛虽小却非常有神，它的身体小巧成蛋状流线型，放在手上只占手掌的一半。它浑身长着灰褐色羽毛，和树皮色相似，是一种保护色，它颈部和腹部的毛发白，显得很匀称，它的尾巴像半张开的小扇子。它飞得很快，也很有趣，那么一窜窜的。

麻雀是益鸟，似乎也不全是。它有时吃些小昆虫，但也有时到庄稼地去偷吃粮食。麻雀多半喜欢群居，有时为了吃些人们掉在地上的米粒，馒头渣儿，常几十只围在一起，见到有人来了，便呼地一下全飞走，它们常常在树上做窝，有时也在屋檐下或古建筑上做窝。

我爱麻雀，因为它酷爱自由，绝不屈从人们的囚禁，供人们玩耍，它有宁死不屈的可贵精神。听爷爷讲，他曾经逮过麻雀，把它放在精致的鸟笼里，像待百灵，画眉那样珍贵的鸟一样，喂它小米吃，可以说让它过不愁吃，不愁喝的生活了，可它对这些舒适的条件，不屑一顾，整天不吃不叫，几天“绝食”后，就奄奄一息了，不久，便“含恨”死去，对于麻雀这样顽强不屈的精神，我非常佩服。我想如果我们每个中国人都有这种气节，不慕虚荣，不见异思迁，那就好了，难道我们还不如一只小小的麻雀吗？

还有一件我亲眼目睹的事，使我很受感动。我在姥姥家，看见山村的几个孩子在屋檐下掏走几只小麻雀，那些孩子欢呼着跑了。不一会儿，我看见一只麻雀从空中飞掠下来。落在了树枝上，嘴里叼着一只大青虫，它并不马上飞进窝去，却警惕地向四周张望了一下，似乎没有什么危险，然后得意地耸耸翅膀——它为捉到一只大青虫而骄傲吧。它嗖地箭也似地飞到屋檐下的窝，把头伸进窝里去喂它的小宝贝，可是很快又抽回头，四处惊奇地张望，弹起翅膀，跳到了屋檐上，然后又飞回窝伸进脑袋，又一次出来飞到屋檐上，嘴里仍然叼着那只大青虫，瞪着圆圆的小眼睛四处惊恐地寻找着，忽然，像一块石头似的落在地上，放下嘴里的虫子，大声地聒噪起来，那声音尖利而凄楚——那是为了丢失的小麻雀而伤心吧。眼前的情景真让我动了感情，麻雀的爱子之心多么可敬啊！

貌不惊人的麻雀讨人喜欢，它热爱自己的家园，热爱自己的亲生骨肉，我喜爱麻雀。

### 【简评】

作者能写并不引人注目的麻雀，一定有其独到的认识，读了本文果然不错。文章不仅做到了状物的一般要求：描写小动物的外形，生活习性，动态，静态等，而且能把见闻和感想融为一体，本文立意深刻。能以麻雀自然

属性，现象特征，提炼出作者主观认识的本质特征，这种概括，目的是借物言志。表达自己的爱憎，作者所赞扬的是保持民族气节，热爱自己家园，要有骨肉之情，要不慕虚荣，有宁死不屈的精神。和当前为金钱不顾廉耻的某些人相比，这位小作者的思想认识真是非常纯真、可贵的。可见先做人再作文的重要，要有高度的思想觉悟，才能写出主题深刻的文章。

此外，本文动态描写出色，如：动词运用准确，“耸”“飞”“张望”“弹”“跳”“聒噪”等词生动地描写出麻雀由得意，欣喜到惊奇，着急到恐慌、失望，最后写麻雀为失幼子而伤心凄惨的样子。这些都是小作者细心观察和揣摩的结果，描写中也渗透了作者的同情和感受，可算是传神之笔了。

本文不足之处，为了表现中心，开头描写外形一段，似乎不必拘泥状物的模式，可一笔带过。

He is wise who looks ahead.  
有远见，乃明智。

## 我喜爱的动物——相思鸟

王 彤

有人喜欢伶俐的八哥，有人喜欢漂亮的鹦鹉，而我则喜欢可爱的相思鸟。

我家养了一只红嘴相思鸟，它全身五颜六色，难怪人们也叫它“五彩鸟”呢！它的嘴是红的，很尖，啄起东西来可快了，从头顶到背部都披着一件橄榄绿色的外衣，油亮油亮的好像搽油似的。相思鸟的眼睛很小，像两颗透明的黑宝石镶嵌在眼眶里，眼睛的四周是乳白色的，胸部是橙黄色，腹部和尾上的羽毛是黄绿色的，两个翅膀是红色黄色相间的羽毛，这只红嘴相思鸟漂亮极了，每天我都要站在鸟笼旁边观赏这只鸟，逗它玩，给它食吃，渐渐的这只鸟也跟我熟了，一看我就欢蹦乱跳，歪着头对我左看右看，好像要和我说什么。

红嘴相思鸟是我的宝贝，每天早晨，我都要听它美妙动听的歌声，看，它站在横杆上振翅高歌，唱得是那么起劲，那么欢快，似乎知道我非常赏识它。这歌声，我百听不厌。这歌声，使人精神爽快，我静静地听着，还不准爸爸，妈妈说话，生怕搅了相思鸟的兴致，下午放学的时候，我不去看电视，也不玩电子游艺机，总是围着鸟笼转，它不唱时，我就使劲逗它：“相思鸟，再唱一个吧！”一会儿给它唱歌，一会给它吹口琴，有时它似乎也明白了我的意思，也唱起来，那时，我兴奋极了，连奶奶都说：“这孩子，着了魔了！”

可是，这个小宝贝也很调皮。有一次，我忘了关鸟笼，它竟然趁机溜了出去，当时我很伤心，我想，它可能不会回来了。正当我绝望的时候，忽然听到一阵鸟叫声，原来相思鸟又飞回来了。我急忙打开鸟笼，又在里面撒了一把金灿灿的小米，相思鸟急忙飞了进去，我马上把鸟笼关上了，以后我可要小心了，每次都把鸟笼关得严严的。

不久，爸爸说：“这只相思鸟是只雄鸟，相思鸟是成双成对的，过几天，我们把它放回大自然，让它去找伙伴吧！”

“相思鸟，为了你的自由，我只好听爸爸的了，再陪我几天吧！”我面对鸟笼说着。因为我非常喜欢这只鸟，舍不得离开它。

### 【简评】

相思鸟可爱，会唱歌，能给作者带来乐趣，这是作者喜爱相思鸟的原因，作者对相思鸟观察比较细致，所以描写细致真实，文章语不惊人，但表达了作者真挚的感情和童趣。

## 我喜爱的小鸭子

古 励

姐姐给我买了四只小鸭子，啊，我高兴极了，因为从来没养过小动物。

小鸭子有一只是黑的剩下的全是黄的。它们走起路来就象滚动的小绒球，边蹒跚地走着，边呷呷地叫着，互相招呼，它们总是紧紧地聚在一起。

我喜欢看小鸭吃食物，非常有意思，鸭子的扁黄嘴，像一把小铲子，吃东西的时候，嘴里不时发出吧唧吧唧的声音，不停的那么一铲，一扬脖就吞下去了。看见它们那么狼吞虎咽的样子，我想它们的胃口可真好！可是有时吃食时，它们也不老实，互相乱挤，乱蹬，甚至把盆也蹬翻了。

渐渐地那只黑小鸭长大一些，显得比其他的三只鸭子壮实些，吃食时争得特别凶。好像以首领自居，它一过来，别的鸭都闪在一边，悄悄地吃，非常害怕它。后来，我就单独喂那只鸭子。有一次，我在食里放了一点胡椒粉，它张开大嘴一铲，着实地吞了一大口，吃完了，一瞪眼睛，似乎觉得不对劲，便使劲地在地上磨自己的嘴，接着围着食盆转了两圈，呷呷地叫，好像说：“奇怪，奇怪，这是什么食物，好辣好辣呀！”我笑着说：“看你还抢不抢！”小黑鸭吃不下去，就在地上乱跑，见到水就吧吧地喝。真好玩，笑得我眼泪就流出来了。妈妈看见了，对我说：“小雪，你可别作弄鸭子呀！”我只好再给它换一盆食物吃，算是表示我的歉意吧！

听人说用填鸭的方法可以催肥。我也试试，于是我和一块小面团，搓成几根面棍棍，我逮住小黑鸭，先掰开它嘴，它呷呷地使劲叫，我不管三七二十一拿起面棍就往它嘴里使劲塞，鸭子拼命挣扎，扇着翅膀乱蹬，嘴里也发不出叫的声音了。我怎么也塞不进去，正在我着急的时候，被妈妈看见了，对我说：“唉呀，你要把它噎死呀！”说着夺过鸭子，抠出嘴里的食，把鸭放在地上，黑鸭子呷呷叫着，委屈地躲在树下。其它几只鸭子都围过来，用嘴顺着它的羽毛，似乎在安慰它。妈妈说鸭子要长大了一些才能填鸭呢！我才知道，光有好的愿望不成，还要懂得饲养鸭子的知识。

从此，我不再胡来了，精心地喂养鸭子，给它们开辟新的活动场所。鸭子特别喜欢水，于是我用大盆放了半盆水，把鸭子放到里面，鸭子在水里活动真有趣，它们在水里游着，钻着，撒着欢地玩耍，互相追赶着。有时乱扑腾，甩着头，扇动着翅膀，把水抖得满地都是；有时我把爸爸逮来的小鱼放到水里。看吧，这些小鸭子异常活跃，四只鸭子在水里钻来钻去逮小鱼，鱼儿没一定方向地左窜右窜，躲闪着鸭子的大嘴，一个不罢休地追，一个拼命逃，水盆里水花飞溅，我目不转睛地看着，这一场游戏使我看呆了，当然，最后这几条小鱼都被鸭子分而食之了。

看着看着，四只小鸭子在我眼前仿佛变成了数百只的大鸭群，在宽阔的河里游着，我成了放鸭童，划着小船，驱赶着鸭群，心里高兴不由得唱起一首歌：

我养了一群可爱的小白鸭，  
碧绿河水是你的家，  
尽情地玩吧，多欢快  
游来游去摇着小尾巴。

小白鸭呀小白鸭，  
你们快快都停下，  
我带来一篮好食物，  
你们猜它是啥？  
对，是欢蹦乱跳的大青虾。

小白鸭呀小白鸭，你们回答我的话，  
我喂你一篮好食物，  
你们用什么来报答？  
哦，长得肥，多生蛋。  
你当了生蛋的小能手，

我也当个饲养家。

#### 【简评】

本文写作者喜爱鸭子，情趣盎然。作者并没多写小鸭子外形，而是着力于养鸭子一段经历，重点写了鸭子吃食可爱和活动有趣。在写鸭吃食时，简略地描述了鸭子吃食的样子，详细地写了两个近乎戏谑的情节：给喂鸭子的食物加胡椒粉和填鸭催肥。前一个是为取乐，后一个可是出于好心，希望鸭子快长大。从这两个很有儿童趣味的情节中，我们可以窥见到作者喜欢鸭子的真情。写鸭子的活动，作者写法变化，采用虚实结合的手法，先写实，作者给鸭子活动创造条件，再出神地看鸭子活动，写得活泼生动，准确地运用了动词，写虚是作者的想象，并且唱了一首歌，这歌表达了作者欢愉和喜爱的心情，表达自己的期待和童心的神往。

Time lose cannot be recalled.

时光一去不还。

## 猴子抢食

咦，那里在干什么？围着那么多大人、孩子，还不时发出笑声。哦！原来是猴山，许多猴子在里面玩耍。

瞧！这只猴子摇摇摆摆地走过独木桥，那只猴子荡着秋千，最有趣的要算猴子抢食。

一个小朋友扔了一个苹果在猴山里，苹果正好落在一个小猴脚前，小猴子捡起苹果看了看就往嘴里塞，这时，来了一只老猴子，它看见小猴手里的苹果，一下子扑过去，抢过小猴子手里的苹果，转身就跑，想找个地方独吃苹果。小猴可不愿意，它回过头来追老猴，边追边叫，好像在说：“还我苹果！”老猴见小猴追来了，跑得更快，小猴在后面紧追不舍。

老猴子跑到一座峥嵘嶙峋的假山上，山上又没有别的猴子，便坐下来，准备吃苹果。它刚张口，小猴就追上来了，老猴子赶快向山下跑去。跑到半山腰，见有几只猴子在相互捉虱子。它们看见老猴手里的苹果，顾不得捉虱子了，一下子涌上来抢苹果，一场“苹果大战”开始了。

只见苹果一会儿被小猴抢去，一会儿被大猴抢去，一会儿又被老猴抢去，最后，猴了越聚越多，整个猴山的猴子全来了。

忽然，一只猴子抢到苹果，手一滑，苹果从山顶上滚到山脚下，落到山下的小水池里，沉到水底。猴子们傻了眼，看着水面上的波纹发呆，一会儿，苹果从水底浮了上来。猴子又全涌下山围在水池旁边，看着水中的苹果。可是苹果正浮在水池中间，猴子够不着，一个个只能干瞪眼。“苹果大战”总算结束了。

一个苹果在猴子手里抢来抢去，最后，谁也没得到。

### 【简评】

“猴子抢食”一文的精彩之处全在于把“抢”写活了。争抢，当然是混乱的，但小作者却写得层次清楚：小猴得果 老猴抢去 小猴追夺 群猴混战 苹果落水 众猴呆看。因为文章有这么清楚的顺序，因而显出猴子争抢的混乱、激烈、瞬息万变。这种巧妙的安排，值得小读者在阅读时认真体会。

因为是写猴子抢食，全文始终突出一种动态，所以动词使用多而准确。如“捡”、“塞”、“扑”、“滑”、“滚”、“涌”等。

猴子们的神态描写很生动，尤其是苹果落水那一段。

## 我爱茛苕花

在作家的笔下，描写过各种有名的花：艳丽的玫瑰，洁白的茶花，傲霜斗雪的腊梅，娇艳多姿的菊花，以及牡丹，丁香、月季……然而在这个初秋的季节里，我却爱庭园中爬满篱笆的茛苕花。

小小的茛苕花，颜色红似火，形状跟五角星一模一样，所以我们都叫它五角星花。它清晨开花，太阳落山后，花瓣便向里卷起，成苞状，等到第二天早晨，太阳出来时，花又开出来了。茛苕花的叶子跟水杉的叶子相仿，但茛苕花的颜色绿得更鲜些。

那纤细柔软的花藤，以令人难以信服的力量攀附在篱笆上，给篱笆穿上了一层绿色的外套。远远望去，那一朵朵红色的小花，像撒在绿色绒毯上的小红星；绿叶衬托出无数的小红花，清雅宜人。

在庭园的篱笆上爬满了这颗颗“小红星”的季节里，我早晨一起身，放学回家来，总要在篱笆前站立一会儿，然后也总是依依不舍的离去。

清晨，花儿含满露水，迎着太阳，把它那微小的花朵慢慢地舒展开来，一眨眼便铺满整个篱笆，而那纤细的花藤，却是无时无刻不是盘旋上升。

我爱茛苕花那朝气蓬勃、努力向上的精神，这正我们少年应有的志向。

### 【简评】

作者开宗明义，点明自己的感情“我爱茛苕花”，然后由颜色、形状和叶子写起，赞美了它的“清雅宜人”。并抒发了作者爱茛苕花之情。作者把细致的描绘和记叙，抒情结合起来，不难写出一篇好的状物文。

Learning is like rowing upstream not to advance is to drop back.

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

## 顽强的紫罗兰

我家那盆紫罗兰，虽不怎么名贵，可它具有顽强的生命力，我非常喜欢它。

紫罗兰呈深紫色，饱含水分的叶子上时常呈现一个个小圆珠，晶莹剔透，熠熠闪光。紫罗兰的花特别的美，美丽的花瓣围着一个娇嫩的蕊，花蕊则是由几根白色的细管子组成的，上面缀满厚厚的花粉，形成美丽娇艳的花朵。

天有不测风云，一场暴雨从天而降，豆大的雨点噼噼啪啪抽打着紫罗兰那细小的身躯。暴雨过后，我去看它时，只见它耷拉着脑袋，一副奄奄一息的样子。我仔细看，原来连嫩枝也被折断了。看到这，我难过得几乎掉下了眼泪。我抱着试试看的念头，小心翼翼地把其中的一根断枝剪下来，插进泥土里。没想到，数天后，那枝紫罗兰居然生根成活了。又过了几个星期，竟又开出了娇嫩的花。暴风雨的摧残非但不能毁灭它，反而促使它长出了新枝。紫罗兰的生命力真是顽强啊！打那时候起，我更喜欢那棵紫罗兰了，时而给它松松土，浇浇水，施施肥，早早晚晚都要像好朋友似的去看看它。

### 【简评】

这篇文章有三点值得大家学习借鉴：第一，抓住特征，细致入微地刻画紫罗兰的叶子和花，给人真切形象的感觉。第二，抓住“顽强”二字大做文章，写紫罗兰被暴风雨折断却又顽强地长出新的枝芽，不但同文题一致，而且有深刻的象征意义。第三，最后一节连用四个叠词，不但使文章节奏舒缓，更重要是表现了作者对顽强的紫罗兰的一片爱护赞美之情。

Honour is the reward of virtue.

荣誉是美德的奖赏。



## 我的“金凤凰”和“小鸵鸟”

春天，妈妈怕我在家里寂寞，给我买了两只小鸡。这两只鸡别提多漂亮了，圆溜溜的身子，黄绒绒的毛，两对黑亮亮的眼睛，两张尖尖的小嘴，喳喳地叫着，好像在说：“我们作朋友好吗”？

经过几天的接触，我了解了它们的特点，就给它俩起了名字。一只叫“金凤凰”，因为它长了一身金黄色的毛，格外漂亮。另一只叫做“小鸵鸟”，因为它的腿又细又长，跑很快。这两只小调皮不知道什么叫怕人，我一放学回家，就跟在我的脚后乱转，有一回我刚放好了饭桌去拿筷子，这两个小家伙，竟跳上了桌子冲着我叫起来没完。

我把饭粒撒给它们，小家伙连头也不抬就一啄一啄地吃了起来，直到肚子饱了，才抖落了几下脖子上的短毛，用嘴磨了几下地面，走开了。

夏天，我带着它们在家门口玩，一阵风吹过。不知从哪儿刮来一条毛毛虫。金凤凰发现了，三步并二步跑了过去，到跟前，放慢了脚步，一会儿又突然冲上去，到了跟前，用嘴啄住了那条毛毛虫，紧接着小鸵鸟也飞奔而来了，插上了一只嘴，把那条毛毛虫撕成了两截。

这两只小鸡给我带来了不少的乐趣，可是不幸的事发生了，我们村流传了鸡瘟。这突如其来的消息，使我不敢再带它们出门了。我觉得这样就可以避免一场灾难了。谁知道，我的小鸡最后还是没有逃脱病魔的掌心。几天后我发现两只鸡不爱吃东西了。就是喂它们最爱吃的小米，也无济于事。

几天过去了，“金凤凰”口吐白沫，两只脚不住地蹬。我看着它痛苦的样子，心里真难受，如果可以的话，我宁愿替它来忍受这种痛苦。但是，这是不可能的，“金凤凰”去了，我十分悲痛。过了两天，“小鸵鸟”也这样死去了。

这下，对我的打击太大了，我像丢了魂儿似的，打不起精神来。妈妈说：“别发愁了，等以后我再给你买两只不好吗？”我说：“以后买的鸡再好，也不是我的‘金凤凰’和‘小鸵鸟’。”说着，我伤心地掉下了眼泪。

### 【简评】

这篇习作题目就很吸引人，既点明了对象，又表现出对小动物的怜爱之情。描写小鸡的外形，不但做到了绘声绘色，连用四个叠词描写小鸡的身、毛、眼、嘴，而且区分出两只鸡的异同，并抓住特征给它们起绰号。写鸡啄食也是采用对比完成的，在地上吃饭粒和突然发现毛虫抢吃的动作、吃法区别也非常明显。结尾为两只鸡未能幸免于难而深表哀惋，表达了作者同小动物之间的深厚感情，只是这一部分更简略些才好。

## 红 梅

我喜爱雍荣华贵的牡丹，喜爱娇艳多姿的菊花，但是，更喜爱雪中的红梅。今年寒假，我回家乡探望外婆，看见外婆窗台上摆着一盆只有干枝杈的花，我感到奇怪，就问外婆：

“这是什么花？”

“这是红梅。”外婆说：“这一回你能赶上看红梅开花了。”

我于是天天盼望着红梅开花，两天后，我发现红梅枝头上长出了一些豆大的小包包，我急忙告诉外婆：“红梅发芽了！”

外婆一听，笑着对我说：“红梅不长叶。”又过了几天，花苞眼看就要绽开了。我第二天醒来，透过窗子往外看，啊，外面白茫茫的，棉絮般的雪花还在纷纷扬扬地下个不停，坏啦！昨天晚上忘了把花搬进屋里。我急忙穿上衣服，跑了出去，真是万万没想到，红梅花开啦。

我生平还是第一次见到红梅花。一朵朵小花，鲜红鲜红的，每一朵都有五个花瓣，端端正正的，越看象五角星。雪花落在花瓣上，可它好像一点也不害怕，迎雪怒放，吐出阵阵清香。

正在这时，外婆出来了。她满脸笑容地说：“冬天，百花凋零，万物失去了生机，只有腊梅花能经受严寒，冒着风雪开放。真是百花中的珍宝啊！”

我不禁对梅花产生了敬慕之情，深深地望着它。觉得它不仅坚强，而且美丽，雪越下越大，我仿佛看见了黎明前的监狱里，江姐和同志们含着眼泪绣红旗；宛如看见了无数“红领巾”正在挥汗如雨地清扫大街上的积雪……

红梅花——是你，早把春的信息带给人间，你傲视风雪，百折不挠，在你身上，我看到了真正革命者的形象。

想着想着，我不禁哼起了《红梅赞》那支歌“红梅花儿开，朵朵放光彩，昂首怒放千万朵，香飘云天外，唤醒百花齐开放，高歌欢庆新春来。……”

### 【简评】

红梅迎风冒雪，在寒冷的冬天开放，这是它不同于一般花的地方，小作者正是抓住红梅这一特点来描述的：

枝头上长出了豆大的小包包——小花苞呈现淡红色——一朵朵的小花，每一朵有五个花瓣——它迎春怒放，吐出阵阵清香。作者就是从它的形、色、味写开花的过程的。

同时，也写出了“我”的心情变化，有力地突出了梅花迎风雪开放的特点，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 又甜又香的白兰瓜

甘肃 文卓然

兰州是黄土高原上一座古老的城市。黄河沿城穿流而过，浇灌了两岸肥厚的黄土地。勤劳的兰州人民祖祖辈辈在这里劳动生活，培育出了许多优良的蔬菜瓜果。如鲜艳的红苹果，金黄的冬果梨，安宁的鲜桃，河口的大枣，但是最最有名的是白兰瓜。它个儿大，皮薄，瓢沙，很早就名扬国内外。

其他地方农民们种地都要把地里的石子除干净，兰州的农民们都是先在地里上一层肥料，然后在地面铺一层石子，叫铺砂。因为兰州气候干燥，少雨，水份蒸发量大，铺砂就可以减少水份蒸发保证农作物的生长。正是这种特殊的耕用方法，使兰州的瓜果特别的香甜诱人。

在众多的瓜果中，我特别喜欢的是白兰瓜。它的形状呈椭圆形，像一个巨大的鹅蛋，淡黄的皮下包着碧玉般的瓜瓢，咬一口浓甜的汁水简直能粘住人的嘴唇，一股股清香直冲鼻孔，真使人不能忘记。夏天，只要你在床下放几个白兰瓜，它的清香就会弥漫整个房间，比什么香水都更让人感到清香舒服。在这种香气中，你闭上眼睛就好比是躺卧在开满鲜花的草地上，使人沉醉。

夏天，兰州气候凉爽宜人，一条条大街的林荫道上堆满了各个品种的白兰瓜，不管白天还是夜晚都可以从这里买到称心满意的瓜。小贩们在架子上把瓜摆得整整齐齐，还装饰上几枝鲜花，沿街叫卖。可以先尝后买，而且包甜包换。空气中都飘浮着瓜香，吸引了许多游人，一些著名的艺术家也纷纷来这里表演。我最喜欢的相声演员姜昆叔叔，还有歌唱家王洁石、谢莉斯等人，都来兰州品尝过白兰瓜，并对它赞不绝口，王洁石还在电视上称赞白兰瓜特意多唱了几首歌。

听大人说白兰瓜原来叫华来士，由一位美国农业学家把种子带到兰州。他看到兰州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都和原产地相似。就分别在兰州、敦煌、金塔试种，从此这种瓜就成了兰州的一个特别品种。人们为了纪念这位农学家，就把这瓜叫华来士。可见不管是谁只要做了好事，人们都不会忘记他。后来人们正式把它命名为白兰瓜。它还常运到香港等地，称“兰州蜜瓜”。

近年来，兰州人又利用科学技术培育出了很多新品种。有黄河蜜、兰州甜瓜，什么几号、几十号的叫人都记不清楚。这些瓜色香味美，在全国都是一流的，有的还得了奖，使兰州的瓜果市场更加丰富多彩了。

### 【简评】

文章写得流畅，说明清楚，明白。

首先从白兰瓜的角度简单介绍兰州，然后依次说明白兰瓜的种植特点、瓜形、瓜色、瓜味、又着重依次说明白兰瓜上市的盛况，然后说明白兰瓜的来历与其发展情况。层次清楚，详略分明。

文中对白兰瓜的香味描绘得生动、形象，并自然流露作者对其钟爱之

情，增强了文章的感染力，使读者不由自主地想品尝香甜的白兰瓜。

Wisdom is better than strength.  
智慧胜于力量。

## 竹 笋

浙江 王卫芬

我家住在山区，春天到来的时候，我常常跟爸爸一起去掘春笋，这可是件最有趣的事。

走进竹山，见满山的竹子，有的粗，有的细，青翠碧绿，郁郁葱葱，竹山就全被这绿色笼罩着，站在竹子底下，简直望不见天，一杆杆长满绿叶的竹子活像一个个顾不得梳头的姑娘，她们头挨着头，肩并着肩，仿佛一对对亲密的朋友。就在这些竹林里，到处都是破土而出的春笋。

清明前后，笋可多了，躲在地下的笋几乎都钻出了土，是一夜春风把它们催出土来，还是一场春雷帮助它们破土而出呢？出土的笋一律黑褐色，不过有的笋须是嫩黄色，可能是昨天半夜才出土，还没有照到阳光的缘故吧。出土的笋密密麻麻，远远望去活像春天田野里的无数青蛙歇在泥地上。

爸爸掘笋可真快。他先轻快地刨开一边的土，然后用力一掘，笋就掘出来了，而且都是齐根的，真是干净利落。我正奇怪，爸爸开口了：“掘笋要找根，先要看看笋须朝什么方向，如果笋须朝左，笋的根就在左边。不过有的笋须是直的，你一时看不准，这就要看旁边的竹梢朝什么方向啦！”怪不得爸爸掘笋时只要刨开一边的土就知道该怎么办了。

这天，爸爸掘来不少笋，我就争着去剥笋壳。这不光因为嫩笋鲜美可口的味道吸引了我，还因为我想研究研究它哩。我一边剥，一边把笋壳一张一张整整齐齐地排在地上，接着又剥第二个，第三个……数一数每个笋剥下的壳，都在四十张左右。这使我记起：有一次，我在竹山仔细数了竹枝从底到顶的节数，几乎每支竹都是四十节左右，只是竹节长短不同罢了。我向爸爸请教，才知道原来一张一张笋壳裹着的笋节就是竹节，笋长成竹了，笋节就成了竹节了。

有几天我没跟爸爸去掘笋，后来我上山一看，笋都长高了，有的要抬起头来才望得见尖端。真难想象这是竹鞭时长出不久的春笋变成的。竹娃娃长得可真快呀！

立夏前，我又上山去了一次，今年的春笋已经长成新竹了，表面附着一层绒毛，翠绿可爱。一棵棵都是那样清秀，那样挺拔。新竹节环是白嫩的，叶子细小狭长，颜色绿时略带乳黄。而去年长成的竹子，已是一身青绿。没有绒毛，竹节环上的白色也已退去，变得油光光的了。再看三年前长成的竹子，却是黄绿色，三年以上的竹子，皮简直发白了，可是它们的叶子却绿得发黑，像涂了一层油。

太阳出来了，竹山上绿色的缝隙中漏进一道道金光，微风吹来，叶子轻轻地摆动着，发出沙沙的响声，像在向我点头微笑，又像无数姑娘在翩翩起舞。面对这苍翠的竹林，我沉浸在无比的欢乐中。

### 【简评】

《竹笋》写的是作者家乡的竹笋，文中既介绍竹笋的生长过程，也讲述了掘笋，剥笋壳的知识，作者娓娓道来，讲得津津有味。

介绍竹笋的生长过程，着重写竹节，竹须，竹叶等的变化，写得很细致，很具体，很美，时而寄情于物一会儿把它比成竹娃娃长得可真快，一会儿又说它“像无数姑娘在翩翩起舞”。在作者笔下，家乡的竹笋完全被拟人化了。这种饱含感情的笔墨一直贯穿在文章的始终。

介绍掘笋的方法和剥笋壳的联想，前者用爸爸的话一笔带过，后者则详细地写了自己的实践，从剥笋壳联想数竹节，终于弄懂了“一张一张笋壳裹着的笋节就是竹节，笋长成竹了，笋节就成了竹节”的道理。这样写详略得当，既节省了文字也使得文章显出情趣，童心可掬。

Near vermilion one gets stained pink.

近朱者赤。

## 我叫哈雷彗星

天津 陈浩

我是宇宙一颗特殊的星，人们都管我叫慧星。从英国天文学家哈雷发现我以后，人们又管我叫哈雷彗星。

我不像一般星星那样总爱在一个地方呆着，那多寂寞呀！我天生喜欢在天空中遨游，不过我也有一定的路线，每隔七十六年就回到太阳身边探亲一次。

今天，说到就到，我哈雷彗星来了。我的头部叫彗核，我的头发是云雾状的彗发。请你们别笑我，我的屁股后面还拖着一条长长的尾巴。我的尾巴时长时短，长时我咳嗽一声，这声音要二十年才能传到我的尾巴尖上。我的脑袋也大得出奇，直径最大达到二十五万公里。

我的个子虽然大得怪吓人的，但我肚子里却没什么硬东西，是个看得见、摸不着的大个子。过去人们认为我的出现是不吉祥的，这纯是迷信的思想，你们可别信那一套。

小朋友们，我愿意跟你们交朋友。今年，我们已经见过面了，等我们再会时，你们都要成为老爷爷、老奶奶了。

### 【简评】

说明文是一种实用性很强的文体。它对于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提高科学文化水平，促进人类文明进步都有极重要的作用。因为说明文是以说明为主要表达方式介绍事物，解释事理的文章。它一般介绍事物的构造、类别、成因、性质、做法、关系、功用，解释事理的含义、特点、演变过程。

《我叫哈雷彗星》是介绍哈雷彗星的名称由来，运行规律和构造的说明文。它具有一般说明文的要求：以介绍科学知识为主，并且真实、准确。小作者认真学习了有关哈雷彗星的知识，然后把自己理解的写进文章中去，所以哈雷彗星的由来（因为是英国哈雷发现的）、运行规律（每七十六年回到太阳身边）、构造（彗发、彗核、长尾巴、大脑袋）都写得准确无误。语言通俗、明白，使读者能接受、理解。

本文运用拟人法及第一人称法，把哈雷彗星的有关知识介绍给读者，使读者爱读、好理解，由此可见，要写好说明文，一要注意学习科学知识，二要灵活运用已学到的写作方法，比如拟人、想象，使文章既有知识性又有趣味性。

## 地球仪

安徽 佟凡

我十岁生日的时候，爷爷送我一盒香喷喷的奶油蛋糕，奶奶送我一盒味道甜美的巧克力糖果，而爸爸妈妈送给我的，却是一个精巧的地球仪，圆溜溜的地球仪上，经、纬线一圈一圈地纵横交叉，每个国家都用不同颜色相区别，显得清清楚楚。

我捧起小小的地球仪，轻轻一拨，球体立刻转动起来，我的眼睛随着转动的地球仪寻找着我们的伟大祖国。找到了！找到了！啊！伟大的祖国，她就像一只昂首啼鸣的雄鸡，挺立在东半球上，是那样健壮，那样生气勃勃！

我捧着心爱的地球仪，寻找“公鸡”的心脏。找到了，找到一颗红五星闪闪发光，“北京”二字刚劲有力。北京，我们可爱祖国的首都，全国人民向往的地方。多少次，我睡梦里来到你身旁，来到天安门广场，瞻仰人民英雄纪念碑，参观人民大会堂。我和小伙伴们漫步在故宫、颐和园，尽情地欣赏你的容貌，你的风采。我们又驱车向北，登上雄伟的长城。蓝天白云下，蜿蜒曲折的长城，就像一条彩色长龙盘踞在高山峻岭之中。这是中华民族的骄傲，这是古代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咔嚓”、“咔嚓”，我不断将珍贵的镜头摄下。

我捧着心爱的地球仪，寻找“公鸡”的两根大动脉——长江、黄河。找到了，找到了！啊，长江，你汹涌澎湃，一泻千里。从唐古拉山到东海之滨，就像一条彩带连接十多个省、市，你用丰富的水源浇灌着两岸的田园，哺育着两岸的人民。在你这条彩带上，有风景秀丽的旅游圣地三峡，岳阳楼、庐山、黄山，也有我们扬州；而葛州坝水利枢纽工程，便是你这条彩带上的一颗明珠。黄河，你像一个巨大的“几”字，从祖国的青藏高原到华北平原，自古至今，孕育了千千万万个英雄儿女。五千年的历史从你这儿开始，你是中华民族的摇篮。

我捧着心爱的地球仪，寻找世界屋脊——喜马拉雅山。找到了，找到了！啊，你高耸入云，巍然屹立！你是世界各国登山运动员日夜向往的地方，你头上是否真有雪莲？我好像闻到它的芳香！

我捧着心爱的地球仪，寻找祖国神圣的宝岛——台湾。找到了，找到了！我仿佛看到了日月潭秀美的风光，又好像听到了台湾人民的呼唤：“祖国——妈妈！”

我捧着心爱的地球仪还在寻找……我寻找祖国的山山水水，我爱祖国的每一寸土地！

### 【简评】

小作者以拨弄地球仪为线索，有重点有层次地选择了那些闻名于世的，中国人民引以为骄傲的地方和景物，讴歌了祖国的山河壮丽生机勃勃，抒发



了自己对祖国深沉的爱。

文中的比喻很贴切。是的，这只昂首挺立在世界东方的雄鸡，早已成为我们伟大祖国的代名词了，把北京说成是雄鸡的心脏，把长江，黄河说成是雄鸡的两大动脉是再恰当不过，再加上小作者丰富的联想，使得文章的气势联贯，有一定的感染力。

能前后照应，按自己的心理活动，顺序写下中国的几个重要“代表”，语言极为流畅，驾着想象的翅膀飞来飞去，激情跃然纸上。

总之，文章包含了强烈的爱国主义思想和民族自尊心，这也是它的主题意义所在。

He that travels far knows much.

行得远，识得广。

## 牛

黄丽芬

今年春天，爸爸买回一头牛。它身子很高大，全身金黄，像一匹黄缎子。一对略带弧形的角，横在头顶两侧，粗壮得简直和爸爸的两条胳膊差不多。

这头牛很凶。我第一次去放牛，刚从树干上解下牛绳子，牛突然头一低，弯起前蹄，后腿一蹬，鼻子里“呼”的一声，向我冲来，我吓得连忙丢掉绳子就跑，边哭边叫：“爸爸快来啊。牛抵我啦！”一口气跑出十多米远。幸好牛没有追上来。好险啊！大哥闻声赶来，愤愤地说：“怕死鬼，大惊小怪，看我的！”他边说边抓起缰绳，牛果然乖乖地跟他走。我不服气，跟在他身后，等着看“好戏”。

这时，前面走来荣顺伯家的老牛，我家的牛瞪起骇人的大眼，低下头向老牛冲去，老牛不慌不忙地低下头，两只牛角对顶在一起，谁也不让谁，后来到底老牛退了，我家的牛乘虚而入，死命攻击，哥哥死死地拉住缰绳，身子往后倾斜着，绳子绷得紧紧的，把牛鼻子都扭歪了。突然，我家的牛左角一掀，向老牛冲去，把哥哥拉倒在地，嘴啃泥巴。哥哥挣扎着从地上爬起来，用手摸着屁股嗷嗷直叫。

爸爸赶来了。气得额上冒起几条青筋，把牛牢牢地绑在大树下，手里扬着一根老粗老粗的木棍，一连在牛屁股上抽了十来下，牛睫毛眨巴两三下，大颗大颗的眼泪往下掉，嘴角冒出白沫。它向我斜了一眼，好像在说：“小主人，救救我吧。”见我呆呆地看着它，又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我想，它一定讨厌我了。

这头牛脾气不好，耕地可是好样的。下午，爸爸把它牵到地里，给它上了套，牛鞭子在空中扬了扬，犁就拉动开来，乌黑乌黑的泥土像海浪一样在它后面翻腾着，不一会儿，一亩地就耕完了。

当天晚上，我壮着胆子给它送青草，它感激地看了我一眼，大口大口地吃起来。我用扫把把它身上的毛刷得滑溜溜的，又拍了拍它身子，说：“好牛，别抵人，多耕地，我天天给你好吃的。”这时，它抬起头，牛鼻子里扑嗤扑嗤地喷着气，甩着尾巴，显得很高兴，它喜欢我了。

### 【简评】

这条牛，仿佛很通人性。脾气很坏、好闯祸、好斗；但给主人处罚之后，又像个孩子似的眼泪汪汪；向我斜了一眼求救，又狠狠瞪我一眼恨我；我给它送青草，它感激，我嘱咐它要好好做牛，它高兴——这确是一条很通人性、很有个性的牛。

小作者在字里行间，也渗透了幽默感。例如写哥哥，见我怕牛，“愤愤地说”；片刻工夫被牛拉倒在地，“用手摸着屁股嗷嗷直叫”。

## 牛的吃食方式

杨培林

我家养了一头大黄牛。它长着一对长而弯曲的角，滚瓜溜圆的躯体，粗壮结实四条腿，碗口大的蹄子，配着一身黄缎般的皮毛，显得格外稳重而健美。

一天放学回家，大黄牛卧在树下休息。我发现它的嘴在不停地嚼着，一张一合，好像在吃什么东西。当时，我以为牛嘴里的还没吃完，并不曾留意。可是，当我吃完饭要上学时，它还在那里不断地嚼着。它是在嚼什么呢？吃草吗？树底下并没有草！出于好奇，我掰开牛嘴一看，牛嚼的确实是草。哪里来的草呢？我决心要弄个水落石出。

于是，我蹲在大黄牛旁仔细观察起来。只见牛把嘴里的草嚼碎后，便咽了下去。稍歇一会儿，又有一块什么东西从脖子底下慢慢上升，升到嘴里时，牛又开始咀嚼了，这是不是草呢？我又掰开牛嘴，看到的还是草。通过多次观察，我发现只要休息下来，总是在无休止地咀嚼……

为了真正弄清这种现象，我找了许多书看，终于在自然常识课中找到了答案。原来牛的这种吃食方式叫做“反刍”。另外，还有羊和骆驼也和牛一样，吃食时先把草在嘴里粗嚼一下咽到胃里，等到休息时又把胃里泡软的草升到嘴里重新嚼磨，磨细后才吞到胃里消化、吸收……

### 【简评】

生活处处有学问，这是一句话，另一句话是，学问只给有心人，合起来，就是“有心处处有学问”。这位小作者，对于牛的方方面面，只作一般的观察，对牛的吃食方式，则作了极细致的观察，带着研究的眼光去看，就有了较深入的了解。

观察也要有重点，要拣有特点的地方看。

The newborn calf fears not the tiger.

初生牛犊不怕虎。

## 小马鹿

听说爷爷在山上拣了一只小马鹿，我怀着急切的心情来到爷爷家。

一进门，看见院子栅栏里圈着一只马鹿，它浑身长着灰褐色的绒毛，两只长角上分别长出六个小分枝，长长的嘴巴，样子很可爱，我急忙跑进屋里问爷爷：“这只小鹿是怎么拣到的？”爷爷笑着说：“前天我到趴木头沟放羊拣到的，当时它可能生病了，不能走，我就用爬犁把它拖回来了，这两天喂了些药，现在已经好了。”

我可高兴坏了，心想，这下我又有新伙伴了。第二天一大早我就起床了，先跑出房门看看小马鹿，只见它静静地趴在那里，显得无精打采。我急忙回到屋里，抓了两大把柞树叶，又雪了一小瓢清水，轻轻地放在它身边。它用不解的目光看了看我，又看了看柞树叶，一口也没吃。我想，它可能吃腻了，给它换换胃口。于是我又到仓房拽了两把萝卜缨子扔到它跟前，它用舌头舔舔，仍旧没有吃。

晚上躺在床上翻来复去睡不着，脑子里总在想，它最愿吃什么呢？对了，明天把爷爷的蛋糕和苹果拿给它，它一定会大口大口地吃，那时它一定会有精神，可以好好地和我玩了。

天刚蒙蒙亮。我便蹑手蹑脚地走到爷爷放东西的柜子前，伸手抓了三块蛋糕和一个苹果，急忙来到小马鹿跟前，我小声对他说：“小馋猫，这回你该吃了吧！？”说着我把蛋糕和苹果放到它面前，它好像听懂了我的话，慢慢站起身子，抬头看了看我，又低头闻了闻，仍旧没吃。我正在纳闷，爷爷披着羊皮袄，嘴里叼着烟袋，来到我身边说：“傻孩子，你喂这些东西它是不会吃的！”我不解地问：“那它愿吃什么呢？”爷爷摇了摇头，往远处的山林看了看，说：“它想妈妈和伙伴了，大森林才是它最理想的家。”这时我才明白它不吃食的原因。

是呀，大森林才是它的家，应该让它到森林里去，找它的妈妈和伙伴。

太阳爬高了。爷爷打开栅栏门，小马鹿试探着走出来，我轻轻地抚摩着它的长角和毛绒绒的嘴巴，然后拍了拍它的后背，小马鹿好像明白了我们的意思，高兴地抖开四蹄向山岗上窜去。不一会儿，它就窜到崖头上，站在那里，回头看了看我，好像在说：“再见吧，好伙伴，我还会回来看你的。”然后猛地一窜，向茫茫林海跑去。望着它远去的背影，我的眼睛模糊了。

### 【简评】

这一篇文章的立意很不一般，是超出了一般小学生习作的水平的。一般的小学生写动物，大多停留在活泼可爱的性情刻画或美丽迷人的外形描绘上，本篇所要表现的却是一个具有深度的主题：让可爱的动物回到大自然里去，大自然才是它们最理想的家。

本篇另一个突出的优点是，感情真挚，没有丝毫的做作，语言淳朴，流

畅，你读了以后，就会感受到字里行间所渗透着的情感的芬芳。

## 我爱枪

安徽 孙勇

枪，是那样的可爱；枪，是那样的闪亮。

我爱枪，我玩过不少枪，链条枪、塑料枪、木头枪等等……但是，我最爱的枪是解放军叔叔背在身上的钢枪。背着它，是那样的威武、神气、刚强。

每当我看到钢枪，是多么的高兴，又是多么的着急，多么想过去扛一扛啊。

枪，在我脑海里已有深刻的印象。我仿佛背着枪，站在北京城，保卫党中央；我仿佛背着枪，守卫在祖国美丽富饶的海岛，站在浪花拍打的礁石上，目眺远方；我仿佛背着枪，在风景如画的宝岛台湾，和台湾小朋友一起在赤嵌楼、春秋阁放哨站岗；我仿佛背着枪，牵着警犬，在密密的森林里，细心地搜查敌人的脚印；我仿佛背着枪，站在边境线上，日夜警惕地保卫着自己的祖国……

啊！枪，是多么宝贵的东西！当年毛主席、朱总司令领导的红军，不就是用枪粉碎了国民党的一次又一次围剿吗？当年八路军不也是用枪打败日本帝国主义吗？当年解放军还不就是用枪推翻了蒋家王朝，取得了中国人民的解放吗？

如今我们又用枪狠狠打击越南侵略者，没有枪就不能保卫祖国，没有枪就不能巩固政权。啊，让我快快长大吧！我要为保卫祖国、保卫改革开放成果而紧握钢枪！

### 【简评】

玩枪，是许多男孩子的共同兴趣。这篇作文，把自己爱枪的想法阐述得很高，与国家、革命连在了一起，寄托了自己保卫改革开放成果的愿望。主题是突出的，想象力在文章里又尽情的发挥。对于枪的重要性的认识，小作者写得很完整，看来这与小作者学习历史和地理知识很努力是分不开的。

文章写得很有激情，语言方面除流畅以外，注意运用排比句，学习加强文章气势，都是可贵的，层次也很鲜明，不拖泥带水，总之，写出了小学生对国家大事的关心。

The weaker goes to the pot.  
弱者必败。

## 镇 标

江苏 韦小波

迎着晨风，我们迈着轻快的步伐，在老师带领下参观了位于玉祁镇汽车站东面的镇标。

远望镇标，透过浓雾，镇标在雾中若隐若现，仿佛随着云雾飘流慢慢移动。

近了，更近了，镇标的整个形象犹如一幅画映入我的眼帘。那设计新颖的底座仿佛一座仿古的桥，稳稳地架在马路中间。我们沿着镇标南面的台阶拾级而上，哟，正好十级。听老师介绍，这座镇标 1988 年建起，当时正值改革十年，我们玉祁镇迈上了十大步。啊！设计师的设计真可谓精心啊。我们走上台，感到很宽敞，全用花岗岩拼砌而成，形成了二十几平方米的正方形“桥面”。众多游客在休息之余观赏玉祁镇的繁荣景象，心情更加舒畅了。

底座中央，有一个用光润、精巧的大理石拼成的三米多高的石墩，要三四个人，才能环抱住。石墩南面的白玉石，那刚劲有力的“玉祁镇”三个镏金大字更为镇标增添了几分雄伟的气势。我们转身向北，看到石墩上记载着玉祁镇的历史与现状：玉祁于 1987 年撤乡建镇，有三万多亩地，一万一千五百户人家，四万一千九百多口人……看到这时，我不禁赞叹道：“玉祁可真不简单哪！”

可这一切，都留不住我们的双眼，我们都被汉白玉雕成的二米多高的塑像深深吸引住了。这个白色的塑像巍然屹立在石墩上面，映衬着瓦蓝的天空，更显得美丽、纯洁。上面一位姑娘身着白纱裙，手托明珠。据说，这位婷婷玉立的姑娘是芙蓉湖的芙蓉仙子。她手中的明珠不仅代表玉祁出产珍珠，而且象征我们玉祁象闪光的珍珠，前途无限光明。芙蓉仙子右下方站立着一个身子前倾的小男孩，手扛沉重的铝锭，仰望未来。他的身后一个女孩一手托着一把沉甸甸的稻穗，一手捧一本书，好象边向人们诉说丰收的喜悦，边鼓舞人们学好科学知识；另一个可爱的小男孩手捧欢跳的大鲤鱼，笑得合不拢嘴。镇标，果然名符其实，它是玉祁镇在工、农、水产业各方面特色的标志。

雾在不断飘移，我仿佛觉得这高大雄伟的镇标随着云雾徐徐上升，愈来愈高，升到云端，与蓝天、白云相接……美丽的芙蓉仙子挥动着洁白的长裙，在蔚蓝的天空中自由飞翔。她抬头往东看，一幢崭新的配有铝合金全封闭门窗的教学大楼展现在眼前，犹如一条白色巨龙仰卧在地；校园里，一个个活泼的小学生正快活地游戏着；芙蓉仙子转身向南；她放眼望去，那新建的医院更加壮观；她凝视着西方那矗立在马路两旁的商店、厂房，一座连着一座显得气派豪华；北面呢，那坑坑洼洼的泥路消失了，呈现在眼前的是宽阔平坦的柏油马路。行人来往不绝，一盏盏高大的路灯挺立在两边，好象是……“好美啊”看了这一切，芙蓉仙子发出了由衷的赞叹。突然，“回校了”一

句话打断了我的沉思，时间似流水，我们该回校了。

回校路上我还回首远望那位芙蓉仙子，我想：“镇标凝聚着玉祁人民的心血与汗水，象征着玉祁改革十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玉祁这个鱼米之乡将继续发展下去，象芙蓉仙子手里的明珠一样发出璀璨的光芒！”

### 【简评】

这是一篇主题开掘得较深的作文，通过参观镇标，记叙了所见到的芙蓉仙子塑像，使小作者看到了改革开放政策在身边产生的变化：新的教学大楼，新的商店，厂房，新的马路……既有旧日奋斗史的对比，又有发展的远景，我们与小作者一同抒怀振奋的精神。

夹叙夹议，详略得当，用词准确，都已经在流畅的文章中体现出来了。结尾仍旧情绪饱满，使中心思想得到了突出，颇有意味，这种参观游记旨在教育学生接触社会，本文的写作充分体现了这一目的。

Water flows downward but men endeavor to rise.

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



## 我爱大山

湖南 向阳

我的家乡是山区。我爸爸是林业干部，他常年在那密密的树林里工作，在高高的山上居住。我们这里的山连绵起伏，挺拔巍峨，气势雄伟。

先说山上那一块块的石头吧。那石头有昂立峰顶的，有盘旋山腰的，也有围在山脚的。远远看去，有的像狮子，有的像老虎，有的像持枪的猎人……真是形态万千。可是在我的眼里，它们就好比是大山的卫士。你看它们正坚守着各自的岗位，风吹雨打不动摇，保卫着山上的一草一木。

这里的山有时爱戴一顶洁白的帽子——大雾。这时整个的山显得更加神秘，更加壮观。但这帽子它是不常戴的。晴天里它便取下那白色的帽子，在阳光下显得生机勃勃，充满青春的活力。

大山，又可称得上是一位慈爱的母亲。它的肚里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它还养育了无数的飞禽走兽。山中的野味也十分丰富，蘑菇一丛丛，青蕨一片片……你来到山里，常可看到三五成群的挎篮采菇、挖蕨的小姑娘。

大山里，鸟语花香。然而最迷人的要数大山妈妈那千千万万的子孙——树木了。

苍翠的树林覆盖了大片的山。山里的孩子爱把这树木比作大山的衣裳，它素雅、厚实，茫茫一片，翠色欲流。我常想，假若大山失去了这漂亮的“衣裳”，它决不会有这么壮观、秀丽了。山中那又高又大的杉树、松树，是良好的建筑材料。大至矿井、铁路、高楼大厦，小至桌椅、门窗，都与这大山的树木分不开的。山脚下那大片的桃树、梨树、桔子树，每年为千家万户输送了多少香甜可口的水果啊！

果树林中，有林业工人的住宅。工人叔叔住在这里，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建设大山，造福人们。听爸爸说，这里原是荒山野岭，大多数的山是光秃秃的“和尚头”，后来，几百名林业工人来到这里安营下寨，安家落户。他们用勤劳的双手开垦了荒山，种植了这大片树林，使这里旧貌变新颜。现在县林业局每年要从这里运出几百吨木材。听了爸爸的话，我陷入了沉思……十年以后，我从林学院毕业了。我来到这风光迷人的山区，对着大山，我高声呼喊：“大山妈妈，我回来了！？”她张开双臂，把我搂在怀里。我吮吸着大山妈妈的乳汁，感到无比幸福、温暖……

啊！我全心爱着的大山。

### 【简评】

爱家乡，写家乡，首要的是用真挚的感情，还要有对家乡的熟悉与了解。这样才能描绘好。读了这篇作文，感到小作者正努力达到上述要求。

值得称赞的是，文章有很好的比喻，如写山上的石头气象万千，称它们是山的“卫士”。再如写大雾，称之为“山有时爱戴一顶洁白的帽子”。还

有，写山上的树林“翠色欲流”，像是漂亮的“衣裳”……这些都是极成功的比喻，另外，用词也是很贴切准确的，比如写山上石头，“有盘旋山腰的，也有围在山脚的”。那“盘”字，“围”字用得很好。

而且这篇作文段落分明，读起来意思连贯，全篇扣紧题目。

Constant effort yields sure success.

功到自然成。

